CBETA電子佛典集成

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

eBook

X45n0764

# 起信論續疏

明　通潤述疏

財團法人 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

# 目次


- 編輯說明
- 章節目次
  - No. 764-A 大乘起信論續疏自序
  - No. 764-B 大乘起信論主馬鳴菩薩略傳
  - 大乘起信論續疏
- 卷目次
  - 1
  - 2
- 贊助資訊

# 編輯說明

- 本電子書以「 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5.R3」為資料來源。
- 漢字呈現以 Unicode 3.0 為基礎，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字式表達。
-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，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。
-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( 黑白色系版本則無顏色差別) 。
-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，歡迎來函 service@cbeta.org 回報。
- 版權所有，歡迎自由流通，但禁止營利使用。

## No. 764-A 大乘起信論續疏自序

大雄氏！現相人中，雖說無量法門，若統其歸趣，唯是一心。若滙其流派，則有三宗：曰法相，曰破相，曰法性而已。言法相者，謂依生滅八識，建五位，開百法，立三性，分二我。行必資於漸滿，惑必期乎漸斷，果必立乎三祇。故有六度可修，有無明可克，有菩提可證，其于教也為漸。此法相之大旨也。
言破相者，謂依寂滅一心，直顯真性，不說法相。一切所有，唯是妄想；一切法界，唯是絕言。五法、三自性俱空，八識、二無我悉遣。訶教勸離，毀相泯心。生心即妄，不生即佛。無六度可修，無無明可克，無菩提可證，其于教也無頓。此破相之大旨也。
若夫法性者，統依寂滅一心，而有六粗三細。故開真如門，以顯空諸所有；立生滅門，以明實諸所無。雖真如廓爾，而果報不失；雖惑業紛綸，而法性不動。即性即相，即空即有，即妄即真。其于教也，為頓悟漸修。此法性之大旨也。
故宗法相者，謂真如不變不許隨緣，但說萬法皆從識變，而事事俱有其弊也。流而為常，為執著宗。
破相者，謂緣生之法不入法性，故說三界唯是一心，而法法皆空。其弊也，流而為斷，為莽蕩宗。
法性者，謂真如不變隨緣，而能成一切法，故無法法俱空之弊。由真如隨緣不變，而能泯一切法，故無事事俱有之偏。此則空有迭彰，執蕩雙遣。故知即萬法以顯有者，為妙有。離萬法以顯空者，為真空。不即不離以顯中者，即真空以顯妙有，故雖空而不空。即妙有以顯真空，故雖有而不有。然前之二宗，雖建立不同，各有妙旨。而馬鳴總以一心九識統之。若鼎之三足，伊之三點，不縱不橫，不離不即，實與楞嚴一心三觀之旨，並行不悖。此馬鳴一論，尤為圓通無礙，獨出無對者也。
是論之作，菩薩有釋，賢首有疏。永明主此論而作宗鏡，故集宗鏡中互相發明者作續疏。言續疏者，是續賢首之疏，以顯不外賢首，亦不盡賢首也。其中以有法立總別三量為一論提綱，智者即量以通論，則不唯了法性一宗，併可了法相破相二宗也已。

## No. 764-B 大乘起信論主馬鳴菩薩略傳

馬鳴大士者，波羅奈國人也。昔為毗舍利國王，以其國有一類裸人，如馬裸露，王遂運神通，分身為蠶以衣之。後生中印土，馬

人感戀悲鳴，故號馬鳴，亦名功勝。以有作無作諸功德最為殊勝，故名焉。時十一祖富那夜奢尊者至其國，有一長者來趣法會。祖謂眾曰：汝等識此來者耶？佛記聖者馬鳴紹吾法者也。於是馬鳴致禮問曰：我欲識佛，何者即是？祖曰：汝欲識佛，不識者是。彼曰：佛既不識，焉知是乎？祖曰：既不識佛，焉知不是？曰：此是鋸義。祖曰：彼是木義。祖問：鋸義者何？曰：與師平出。鳴却問：木義者何？祖曰：汝被我解。馬鳴豁然省悟，遂求剃度。祖謂眾曰：如來懸記，滅度後六百年，馬鳴當於波羅奈國摧伏外道，度人無量。遂得付法。後於華氏國轉妙法輪，顯諸神力，降伏魔事。時有外道索師論義，集王大臣及四眾俱會論場。師曰：汝義以何為宗？曰：凡有言說，我皆能破。師乃指國王曰：當今國王康寧，大王長壽，請汝破之。外道屈服。後造甘蔗論十萬偈，復集百部大乘經義以造斯論。可謂于羣藥中但取阿陀之妙，向眾寶內唯探如意之珠，舉一蔽諸，以本攝末矣。

大乘起信論主馬鳴大士略傳(終)，(詳在大士本傳)

No. 764

大乘起信論續疏卷上

馬鳴菩薩　造

梁三藏法師　譯

月氏國婆首那王子譯語沙門智

明雜華林釋　通潤　述疏

大乘二字，是指無名無相，不滅不生，靈明絕待之心體言也。以此心周遍含容，故曰大。運載一切，故曰乘。

若據文論義，大以法言，以此法具有體、相、用三大故；乘以人言，以此法是諸佛、菩薩所乘故。

若據義論文，則大乘二字，人法皆通。如有人發大心，修大因，證大果，此人則為大乘人，此法則名大乘法。由所乘之法大，故能乘之人亦稱大也。起信者，謂此大乘法，一切眾生，平等具足，由無信力，故不肯乘，道亦不載，所以長淪苦海，沒溺邪河。今論中發明此義，欲人起正信，而乘此大法也。上四字是所詮，論是能詮，謂審明二本，詳定指歸，令初心人易信易入，故曰論也。問云：初心學人，信此大乘，有何勝力？答：若正解圓明，決定信入，有超劫之功，獲成聖之力，雖居生死，常入涅

槃，恒處塵勞，不離淨界，現具肉眼，而開慧眼之光明，匪易凡心，便同佛心之知見。

如太子具真王之相，迦陵超眾鳥之音。將師子筋為琴絃，餘音斷響；以善見藥而治病，眾患潛消。若那羅箭之功，勢穿銕鼓；似金剛鎚之力，擬碎金山。則煩惱塵勞，不待斷而自滅；菩提妙果，勿假修而自成。乃至等冤親，和諍論，齊凡聖，泯自他，一去來，印同異，融延促，混中邊，世出世法，不可說不可說之力，無能過者。佛藏經云：譬如有人嚼須彌山，飛行虛空，石筏渡海，負四天下及須彌山，蚊脚為梯，登至梵宮。劫盡燒時，一唾劫火頓滅，一吹世界頓成。以藕[糸*系]懸須彌山，手接四天下雨。雖則如是，亦未為難。如來所說無相無為，無生無滅，一味大乘，平等法相，令人信解，是則為難。

以發此心者，能翻一切塵勞門，成八萬四千三昧門故。乃至云：此心是大中大、上中上、圓中圓、滿中滿、真中真、實中實、不可思議中不可思議，纔肯信入。如師子奮迅，威猛最雄；象王蹴蹋，勢力無等。故欲入此門者，非信力不能，是故此論標大乘起信也。

**歸命盡十方，最勝業徧知，色無礙自在，救世大悲者。**

**及彼身體相，法性真如海。**

**無量功德藏，如實修行等。**

**為欲令眾生，除疑捨邪執，起大乘正信，佛種不斷故。**

將欲造論，故先致敬三寶，陳造論之由。首四句，皈命佛寶，即報化佛也。眾聖不能及，故曰最。能超一切聖，故曰勝。業，謂三輪業用，即不思議業也。遍知，是意業最勝。色無礙自在，是身業最勝。救世，是口業最勝。如來無意，以眾生之意為意，故能遍知。如來無身，以眾生之身為身，故得色無礙自在。如來無語，隨眾生根器說法而有語，故能救世。此最勝三業，皆是如來同體大悲所成，悉隨眾生心之所現，故總曰大悲也。者字，結德屬人。

及彼下二句，歸命法寶。及彼者，牒指報、化二佛也。身體相者，蓋指報、化二身之體相為法身，即以法身為法寶，所謂法性身、真如體也。法性者，即諸法自性；真如者，不妄不變之稱。由深廣無涯，故以海喻。佛之所以為佛，僧之所以為僧，皆藉此法。故下文云：一切諸佛本所乘故，一切菩薩皆乘此法到如來地故。

無量二句是歸命僧寶，謂法性海中具足無量功德，入初地時得證此性，從性起修行如實行，名如寶修行。等者，等諸地也。以三

賢位依法熏習，未證法身不名如實故。有以無量功德藏一句屬上文者，若據後譯云無邊德藏僧勤求正覺者，則屬下句為順。

為欲下。出造論之由。由眾生不信真如是一法界大總相法門體，而妄生異計。又不知如來藏是善不善因，而橫起邪思。故論中先示正義者，令其除疑也。對治邪執者，令其捨執也。分別發趣道相者，令其起信根而乘大法也。有正信乘大法，方能紹隆三寶，慧命不絕故。

論曰：有法(心)能(功能)起摩訶衍信根，是故應說。

此一論綱宗也。有法者，即本有法。若據下文，雙含二義：一是體本，法即一體。摩訶衍法，常恒不變，不假修成，屬真如門。二、是自本法，即自體、自相、自用。摩訶衍法迷覺，覺迷悉由熏習，屬阿賴耶。由諸眾生既不知真如為清淨覺，又不知黎耶為迷悟關，妄起邪執，別生異端。故論主先標有法二字為宗本，次將有法於立義分中總立量云：眾生心是有法，顯示摩訶衍義。是宗因云：真如生滅互相攝故，同喻如金莊嚴具。又于真如門別立量云：真如是有法，即是一法界大總相法門體。是宗因云：不生不滅故，同喻如虛空。又於生滅門別立量云：阿黎耶識是有法，不生不滅與生滅和合。是宗因云：非一非異故，同喻如微塵瓦器。立此總別三比量，為一論之綱要。人先向己躬下頓悟真如，次于生滅門中漸修漸證故。摩訶衍，此翻大乘，以是二門皆是大根器人所修法故。信者，即五根之一也。信有三種：一、信實有，謂于諸法實事理中深信忍故；二、信有德，謂于三寶真淨德中深信樂故；三、信有能，謂于一切世出世善法深信有力，能得能成，起希望故。有此信根，方能得入。

昔嚴陽尊者問趙州云：一物不將來時如何？州云：放下著。陽曰：一物不將來，放下箇甚麼？州云：恁麼則擔取去。陽大悟。此從真如有法上起信根者。

羅山問岩頭云：起滅不停時如何？頭曰：咄！是誰起滅？羅山大悟。此從黎耶有法上起信根者。

故宗鏡云：佛祖正宗，則真唯識，纔有信處，皆可為人。如華嚴經以信為手，如人有手，至於寶所，隨意採取；若當無手，空無所獲。如是入佛法者，有信心手，隨意採取道法之寶；若無信心，空無所得。有此利益，故造此論。

說有五分。云何為五？一者、因緣分(因同)，二者、立義分(略標大義)，三者、解釋分(廣釋令人生解)，四者、修行信心分(依解起行)，五者、勸修利益分(辯法不修，如貧人數他寶故勸)。

因緣分，出造論之所由。立義分，立此論之大義。解釋分，析立義之隱微。修行信心分，為信未滿者修習信心故。勸修利益分，

勸人進修必獲利益故。

若當例經之三分，初一是序分，次三是正宗分，後一是流通分也。

**初說因緣分。問曰：有何因緣而造此論？答曰：是因緣有八種。云何為八？一者(大事)因緣總相，所謂為令眾生離一切苦得究竟樂，非求世間名利恭敬故。**

造論因緣，有總有別。言總者，統言造論之所由；別者，別顯此論之所為。苦有三苦、八苦及二死苦，樂有人、天、二乘及寂滅樂。今言離一切苦，是離分段、變易二死苦也；今言得究竟樂，是得無上菩提及大涅槃樂也。

**二者、為欲解釋如來根本之義，令諸眾生正解不謬故。**

根本有二：一、真如，是菩提、涅槃根本；二、無明，是三細、六麤根本。今但言如來根本者，欲人向無明根本邊，入如來根本，故下文云其旨趣者，無非離念歸于真如是也。正解即勝解，于決定境印持為性，不可引轉為業，五別境之一也。有正信可起正解，故前云正信，而此復言正解也。有此正解，則見理不謬，亦能正人之謬，故此當下文顯示正義，對治邪執也。

**三者、為令善根成熟眾生，于摩訶衍法堪任不退信故。**

成熟者，謂熟處已生，生處已熟。堪任者，謂擔當此事，永無退失。故下文云：所謂依不定聚眾生，有熏習善根力故，信業果報，能起十善，厭生死苦，欲求無上菩提，修行信心，經一萬劫，信心成就，入正定聚，畢竟不退，即住如來種中，名信成就。此當分別發趣道相也。

**四者、為令善根微少眾生修習信心故。**

信心雖發，而現惑未除，心志不定，日用尋常，為惑所轉，未能純一，故云善根微少。信未滿足，未能擔荷大法，故令修習信心。下文云：若有眾生，善根微少，久遠已來，煩惱深厚，雖值于佛，或起人天二乘種子，設求大乘，根則不定，遇惡因緣，即便退失，墮二乘地。故說修行信心分。

**五者、為示方便，消惡業障，善護其心，遠離癡慢，出邪網故。**

雖發信心，而為惡業所障，魔鬼所侵，若不能守護，即受群邪，未得謂得，自生癡慢，故示方便，令護持信心，不退失故。故下文云：若人雖修行信心，以有重障，或為魔鬼病苦所惱，或為世務牽纏，應當勇猛精進，禮佛懺悔，勸請隨喜，迴向菩提，常不休息，得免諸障，善根增長。故曰：為示方便，善護其心。或修三昧，為彼諸魔現形惑亂，當令觀察，勿墮邪網。故曰：遠離癡慢，出邪網也。此當下品修。

六者、為示修習止觀，對治凡夫、二乘心過故。

信心雖發，若無止觀對治，則墮凡夫及二乘地，故令修習止觀。下文云：若修止者，對治凡夫住著世間，能捨二乘怯弱之見；若修觀者，對治二乘不起大悲狹劣心過，遠離凡夫不修善根。此當中品修。

七者、為示專念(一心觀佛)方便(淨土)，生于佛前必定不退信心故。

此以專心念佛，攝護信心，令不退失也。下文云：眾生初學是法，欲求正信，其心怯弱，自謂不能值佛親承供養，懼謂信心難可成就。意欲退者，謂以念佛因緣，隨順得生他方佛土，以常攝護信心，終無有退。此當上品修。

已上三種，皆是修習信心方便。

八者、為示利益勸修行故。

有如是等因緣，所以造論。

由勸修策發成前諸行故，此當勸修利益分。

有如下。結前八種為造論之由也。

門曰：修多羅中具有此法，何須重說？答曰：修多羅中雖有此法，以眾生根行不等，受解緣別(領納于心，生慧為解)。所謂如來在世，眾生利根(指菩薩言)，能說之人(指如來)，色心業勝，圓音一演(指口業)，異類等解，則不須論。若如來滅後，或有眾生能以自力廣聞而取解者；或有眾生亦能以自力少聞而多解者；或有眾生無自心力，因(覽教)于廣論而得解者；自有眾生復以廣論文多為煩，心樂總持少文(文約)，而攝多義能取解者。如是此論(指起信論)，為欲總攝如來廣大深法無邊義故，應說此論。已說因緣分。

此設難通妨也。難曰：如上所說八種因緣，如來契經皆已道過，何故復造斯論？答：由諸眾生根器心行利鈍不同，故領受解會，或經或論，其緣亦別。若如來在世，師勝資強，故圓音一演，即異類眾生一觸耳根，隨機解悟。當爾之時，既有契經，又何須論？若夫如來滅後，說者既無圓音，聽者不能等解。若此契經不立大義，不加詳釋，恐中下之機終無解入。所以契經之後復有論文，是則經有經功，論有論益，隨時設教，各有所宜，非無謂也。言自力廣聞而取解者，是自有識見，復樂廣尋經義，採取多聞，以資性識者。自力少聞而多解者，亦是自有心力，欲略尋經義，即知其要者。無自心力，因廣論得解者，是水母元無眼，求食須賴鰕者。復以廣論為繁樂總持者，是畏繁好簡，欲得一而得一切者。如是下，正顯此論正為最後一等機設也。言廣大法者，

是暗指真如。深法者，是暗指黎耶。無邊義者，是暗指二門之義。下文云：一者法，二者義是也。已說因緣分結也。

次說立義分(大乘宗本)。摩訶衍者，總說有二種。云何為二？一者法(本論體)，二者義(體相用)。

此即將前有法以立摩訶衍義。法謂軌則，指一心言，以一心為萬形軌則故。義謂宗趣，指三大言，以一心法具有三大為宗趣故。所謂能立門也。昔南陽忠國師與紫璘供奉論義，奉曰：請師立義，某甲破。師曰：立義竟。奉曰：是甚麼義？師曰：果然不見，非公境界。故知未開口時，立義已竟。纔說有法，已是葛藤徧地，況復刀刀。秖為婆心，不覺多口。

所言法者(不出于心)，謂眾生心，是心則攝(真如隨緣)一切世間(三細六粗)、出世間(本如二覺)法。

法身，流轉于六道，名曰眾生。故以眾生心為有法也。是心則攝一切世間出世間法者，此釋心之所以名法也。心之一字，是包真妄言，謂此心能總攝一切真如門清淨法，又總攝一切生滅門中染汙法。由包真包妄，故總攝二門。大經云：心如工畫師，畫出諸形像，五蘊悉從生，無法而不造。古德云：百千法門，同歸方寸，河沙性德，總在心原。是故一心能攝萬法也。宗鏡問云：諸佛方便教門，皆依眾生根起。根既不等，法乃塵沙。何故唯立一心，以為宗旨？答：此一心法，理事圓備，是大悲父，般若母，法寶藏，萬行原。以一切法界，諸佛菩薩，緣覺聲聞，及一切眾生，皆同此心。諸佛已覺，眾生不知。今為未知者，方便直指，以本具故，以應得故。是以若了自心，頓成佛慧。可謂合百川為一水，摶眾香為一丸，融鐶釧為一金，變酥酪為一味。故經云：若不了自心，云何知佛慧？是以向外別求，從他妄學者，喻如鑽氷覓火，壓沙出油，欲求濟用，徒勞功力。若能諦了自心，不妄外求者，如從木出火，從麻出油，不壞正因，速得成辦。故立一心，以為宗旨。

依於此心顯示摩訶衍義。何以故？是心真如相即示摩訶衍體(當體大乘種)故，是心生滅因緣相能示摩訶衍自體相用故。

此明依一心法建立二種摩訶衍門也。難云：眾生心法既包真妄、通染淨，大乘是諸佛菩薩所乘真淨法，豈諸佛菩薩所乘者亦通染妄耶？答：大乘雖是真淨，要在眾生妄染中顯，以眾生心法具有染淨二分故。今立眾生心中一分常恒不變者名真如相，此真如者即是大乘清淨法體；又立眾生心中一分染淨因緣熏習者名生滅相，此生滅者復能顯示自體自相自用故。故知大乘法本非妄染，今隨妄染熏習故，即妄染以顯示也。問：何故真如門中云即示，生滅門中云能示？答：言即示者，以真如相全體即是大乘，若離

真如別無大乘之體，故曰即示也。言能示者，謂此真如體中具足無邊相用，此相用者不離眾生日用生滅故，即在此滅邊復能顯示真如自體相用，故云能示也。古德云：欲識諸佛師，向無明心內薦取。欲識萬物不凋性，向萬物遷變處薦取。是也。問：何故依真如門所趣入之摩訶衍法，唯立體名。依生滅門所趣入之摩訶衍法，立自名。答：真如是泯相顯性門，不與萬法為侶，不與諸塵作對。由無他相，亦無自相。以自他不立，故獨示其體。他者，謂一切不善法。自者，謂一切清淨法也。生滅是攬理成事門，其體全依真如。其相用者，實由真如自體具足。但是為他染法所覆，不能顯示。然要破他，方能顯自。故曰能示自體自相自用也。立量可知。故大經云：唯心佛亦爾，唯佛眾生然。心佛與眾生，是三無差別。古德云：具足凡夫法，凡夫不知。具足聖人法，聖人不會。凡夫若知，即是聖人。聖人若會，即是凡夫。正此義也。問：一心開真如生滅二門，有何所以。答：一心起大乘之信，二門破邪見之執。約真如門，信妙理決定。約生滅門，信業用不亡。可謂理事圓融，真俗無礙。

釋摩訶衍論云：心真如門有十種名：一者名為如來藏門，無雜亂故；二者名為不二平等門，無差別故；三者名為一道清淨門，無異岐故；四者名為不起不動門，離作業故；五者名為無斷無縛門，無治障故；六者名為無去無來門，無上下故；七者名為出世間門，無四相故；八者名為寂滅門，無向往故；九者名為大總相門，無別相故；十者名為真如門，無虛偽故。如是十名，總攝一切諸佛法藏平等義理法門名字。生滅門有十種名：一者名為藏識門，攝持一切染淨法故；二者名為如來藏門，覆藏如來法身故；三者名為多相多異門，染淨之法過恒沙故；四者名為起動門，相續作業故；五者名為有斷有縛門，有治障故；六者名為有去有來門，有上下故；七者名為世間門，四相俱轉故；八者名為流轉還滅門，具足生死涅槃故；九者名為相待俱成門，無自成法故；十者名為生滅門，表無常相故。如是十名，總攝一切法藏種種差別法門名字。故知總立一心，別含多義。真如門內，無自無他；生滅門中，有善有惡。隨緣開合雖異，約性一理無差。如上十門，義味方足。又開則無量無邊之義為宗，合則二門一心之法為要。二門之義，容萬義而不亂；無邊之義，同一心而混融。是以開合自在，立破無礙。開而不繁，合而不狹；立而無得，破而無失。是為馬鳴之妙術，起信之宗體也。

所言義者，則有三種。云何為三？一者體大(真如)，謂一切(凡夫聖人)(諸)法真如(全偏)，平等不增減故。二者相(真如所現為相)大，謂如來藏具足無量性功德故。三者用大(根化身妙用不可思議故為用

大)，能生一切世間(五戒人天善因)、出世間(六度梵行成佛善因)，善因果故(以上顯用字大意)，一切諸佛本所乘故，一切菩薩皆乘此法到如來地故。已說立義分(文不可不立義，觀立義又不可不解釋)。

此釋摩訶衍義也。

言體大者，謂眾生心體與四聖六凡平等無二，名曰真如。此真如性遍一切處，即局在眾生黎耶窟中，其體未嘗不大也。

相大者，謂眾生心具有如來智慧德相，名如來藏。此藏不空，具攝無量性德不少剩故，雖為無明業相所覆，其相未嘗不大也。

用大者，謂眾生心具大作用，隨其作用皆能出生世間出世間善因善果，故雖在生死業用，而用未嘗不大也。

然二乘凡夫，具此大體，背之而不知；有此大相，遺之而不顧；有此大用，棄之而不用。

唯諸佛乘此而坐道場，唯菩薩乘此而登覺岸，由此一心具是三義，故立一心之義名大乘也。

次說解釋分。解釋有三種。云何為三？一者顯示正義(指上言義大乘法義)，二者對治邪執，三者分別發趣道相。

前分略示其源，此分廣疏其派，故曰解釋。

顯示正義者，是能立門。對治邪執者，是能破門。分別發趣道相者，是進修門。既明邪正，不涉枝岐，方進修故。

顯示正義者，依一心法有二種門。云何為二？一者、心真如門，二者、心生滅門。是二種門皆各總攝一切法。此義云何？以是二門不相離故。

此總釋立義，分一心中真如生滅二種義也。

心真如門者，謂本住性，非染非淨，非生非滅，不動不轉，平等一味，性無差別，此以清淨覺地為根本。

心生滅門者，謂熏習性隨熏轉變成于染淨，染淨雖成性恒不變，只由不動能成染淨，是故不動亦在動中，此以發業無明為根本。

問：此真妄二心，以何為心？以何為體？以何為相？答：真如以靈知寂照為心，不空無住為體，實相為相。妄心以六塵緣影為心，無性為體，思慮為相。是二種門皆各總攝一切法者，謂真如門攝一切世間出世間法，生滅門亦攝一切世間出世間法。難云：真如是不變門，何故攝世間法？生滅是隨緣門，何故亦攝出世間法？答：以是二門不相離故。以真有不變隨緣義，妄有體空成事義。由真不變故妄體空為真如門，由真隨緣故妄成事為生滅門。以生滅即真如故，經說眾生本來涅槃常寂滅相。以真如即生滅故，經說法身流轉于六道名曰眾生。既知一心具此二門，故于此中具彰二相。問：真如生滅各攝諸法，未知攝義為同為異？答：

生滅門中名為該攝，真如門中名為融攝。該攝故染淨俱有，融攝故染淨俱亡。俱亡故一味不分，俱有故歷然差別。

**心真如者，即是一法界大總相法門體，所謂心性**(真如法體)**，不生不滅。一切諸法，唯依妄念而有差別。若離心念，則無一切境界之相。是故一切法，從本已來，離言說相，離名字相，離心緣相，畢究平等，無有變異，不可破壞，唯是一心，故名真如**(依義立名)**。以一切言說，假名無實，但隨妄念，不可得故。**

此別釋真如常恒不變門也。立量可知。言此真如，即是華嚴一法界大總相緣起法門體。此一法門，舉體全是不生滅，亦舉體全作生滅。故禪原集云：謂一切聖凡根本，悉是一法界心。性覺寶光，各各圓滿。本不名諸佛，亦不名眾生。秖以此心靈妙自在，不守自性。隨迷悟之緣，成聖凡之事，故曰真如。楞嚴名為性一切心，圓覺名為大陀羅尼是也。難云：現見諸法，各各差別，何得却言是一法界？答：宗鏡云：一切諸法，原是一法，實無二相。因生妄念，遂見差別。且如現見青白物時，物本自虛，不言我青我白，皆是眼識自性，任運分別。與同時意識，計度分別，為青為白。以意辯為色，以言說為青，皆是意言，自妄安置。且如六塵性鈍，體不自立，名不自呼，悉無自性，皆是意言。故曰：萬法本閒，而人自鬧。是以有心起處，萬境皆有。空心起處，萬境皆空。空不自空，因心故空。有不自有，因心故有。既非有非空，則唯識唯心。若無于心，萬法安寄？先德亦云：一切諸法，本自不言色，亦不言空，亦不言是非垢淨。但人自虛妄計著，作種種解會，起若干知見，生若干愛畏。若了諸法不自生，皆從自己一念顛倒而有，知心與境本不相到，當處解脫，當處寂滅，當處道場。故知一切法從本已來，下口不得，故離言說相；安名不得，故離名字相；著意不得，故離心緣相；性各滿足，故畢竟平等；各住本位，故無有變異；本無造作，故不可破壞；更無二法，故唯是一心。即此一心，是一法界，故名真如。以一切法唯是意言，但有假名，都無實義，不可得故。故大珠云：世間一切生滅法，無有一法不歸如。宗鏡問：云何謂真心？何謂妄念？答：妄念者，從能所生，因分別起，發浮根之暫用，成對境之妄知。若離前塵，此心無體，因境起照，境滅照亡，隨念生塵，念空塵謝。若將此影事而為佛事，既為虛妄之因，只成斷滅之果。真心者，湛然寂照，不從境生，含虛任緣，未嘗作意，明明不昧，了了常知，舒之無蹤，卷之無跡，如澄潭瑩野，明鏡懸空，萬像森羅，豁然虛鑑，不出不入，非有非無。斯則千聖冥歸，萬靈交會，信之者徹大道之原，體之者成常住之德。諸佛同

證此心，名成正覺，亦名天真佛、法性佛、法身佛、如如佛。名雖種種，總是此心之別號也。

**言真如者，亦無有相，謂言說之極，因言遣言。此真如體無有可遣**(所遣者名相耳)**，以一切法悉皆真故；亦無可立，以一切法皆同如故。當知一切法不可說**(離言)**、不可念**(絕慮)**，故名為真如。**

難云：真心絕朕，理出有無。既曰真如，豈非墮名字言說相乎？答：一心之門，微妙難究，知解罕窮，分別不及，名為真如。不過借言遣言，非謂真如寔墮言說名字相也。問：既一切言說皆可遣，而真如之名獨不可遣乎？答：然。真如之名可遣，而真如之體寔不可遣。以一切法皆是一真，無餘剩故。問：既不可遣，則真如之體定可立乎？答：亦不可立。以一切法皆同一如，不欠少故。當知一切法取不得，捨不得，擬議不得，近傍不得，不可名目強名真如。故玄沙云：如如向上，沒可安排。恰似燄爐，不藏蚊蚋。此理本來平坦，何用剗除？道不強為，建立乖真。若到這裡，纖毫不受，措意則差。便是千聖出頭來，也安他一字不得。

**問曰：若如是義者，諸眾生等云何隨順而能得入？答曰：若知一切法，雖說無有能說可說、雖念無有能念可念，是名隨順。若離于念，名為得入。**

難曰：既真如法，不落言詮，不墮思惟，諸眾生等，如何著力，方能隨順？如何用心，方能得入？答：若知一切法，本不可說，不可念，則無處著力，亦無處用心。若就日用開口動舌，說一切法處，而反觀能說法者，本無一字可說。又就日用東攀西緣，念一切法處，而反觀能念法者，本無一念可著。如此著力，如此用心，則不隨順于物，而能隨順真如矣。然雖如是，尚存窠臼，猶未忘緣，未能得入，以現前猶存少物故。若工夫挨拶到無可用心處，一念緣起無生時，便能得入，渾身住在真如門中矣。故宗鏡云：若入此門，則佛法皆平等顯現。不用記一字，念盡一切經；不用解一法，會盡無邊義；不用說一字，常轉正法輪；不用舉一步，徧參法界友。何者？若記得，是想邊際；若解得，落意根中；若說得，是辯才門；若參得，墮外道地，並不中自己地。此中不收，如手撮虛空，徒勞心力。所以道：迎之不見其首，隨之不見其後，存之一一皆空，亡之處處咸有。第一不得于一機一境上，守文作解，實無定法如來可說。此法門中，不論此事，但知自心即休，不更思前慮後。

昔長慶初參靈雲，問：如何是佛法大意？雲云：驢事未去，馬事到來。師如是參究二十年，坐破七個蒲團，不明此事。一日捲簾，忽然大悟。乃有頌曰：也大差，也大差，捲起簾來見天下。有人問我解何宗，拈起拂子劈口打。如長慶七破蒲團時，便是隨

順。捲簾時，便是得入也。問云：入此門時，有何功德？答：真心自體證入之時，非言所詮。湛如無際之虛空，瑩若圓明之淨鏡。毀讚不及，義理難追。以功德過患二門，絕對待故。故經云：心處無在。無在之心，唯是一心。一心之體，本來寂滅。不可以有無處所窮其跡，不可以識智詮量指其體。唯有入者，只在心知。如擣萬種香為丸，爇一塵而具足眾氣。似入大海水中浴，掬微滴而已用百川。執礫而盡成真金，攬草而無非妙藥。空器悉盈甘露之味，滿室唯聞簷蔔之香。眾義同歸，千途競入。若論一心性起，功德無盡無邊。若以有量之心，讚無為之德，任盡神力，一毫難述。以信入之人，悉皆現證。即凡即聖，感應非虛。堅信不移，法空之虛聲自息。明誠可驗，靈潤之野焰俄消。豈假神通，心魔頓絕。匪憑他術，識火自消。除不肖人，不明斯旨。

**復次，真如者，依言說分別，有二種義。云何為二？一者、如實空，以能究竟顯實故；二者、如實不空，以有自體具足無漏性功德故。**

此釋立義分中真如相之相字，以空不空是真如之相故。言如實空者，以如來藏空無妄染不立一法故。如寔不空者，以如來藏萬德皆備不捨一法故。

**所言空者，從本已來一切染法不相應故，謂離一切法差別之相，以無虛妄心念故。當知真如自性，非有相、非無相、非非有相、非非無相、非有無俱相，非一相、非異相、非非一相、非非異相、非一異俱相，乃至總說。依一切眾生以有妄心念念分別皆不相應，故說為空；若離妄心，實無可空故。**

此釋真如空相也。一切染法不相應者，謂一切染法不與真如相應，故曰空也。差別相，即有無一異等言說相也。虛忘心，即分別相也。此二染法，即徧計執也。謂真如雖在語言分別中，而真如寔不與語言分別相應，即語言分別未嘗染污真如也。喻如太清，雖為雲霧點染，而太清實不與雲霧相應，即雲霧點染初未嘗污太清也。當知真如是離念境界，不可以有無思，不可以一異說。若定有有無，遮彼有無有俱非句。今有即無，何有非有？今無即有，何有非無？故雙非亦寂。若有無有二，可名俱有。今有即無，則有外無無，可與有俱；今無即有，則無外無有，可與無俱。故俱有亦不得立。故古德云：離言說者，不可以言談；離心緣者，不可以心度。實謂心言路絕，唯證相應耳。且夫言說者，從覺觀生，是共相和合而起；分別者，因意識生，由計度比量而起。以要言之，皆由不覺名相隨生。若無不覺之心，一切諸法悉無自相可說。故知說有是增益謗，說無是減損謗，說非有非無是相違謗，說亦有亦無是戲論謗。有無既爾，一異亦然。四句既

離，百非自遣。古德云：般若如大火聚，四面不可入。又云：若有一法，不名法身；若無一法，不名法身；若剩一法，不名法身；若欠一法，不名法身。若于法法上求空，便于門門中解脫。故曰：太末虫處處能緣，獨不能緣于火聚；眾生心處處能緣，獨不能緣于般若。今對妄染是無，故說為空，非離妄心外實有可空也。

**所言不空者，已顯法體空無妄故，即是真心，常恒不變，淨法滿足，則名不空。亦無有相可取，以離念境界，唯證相應故。**

此釋真如不空相也。如本有檀德，今為慳貪；本有尸德，今隨五欲等。是以即妄之空，藏不空之萬德。由妄染既除，真心獨露，淨法滿足，故曰不空，所謂垢盡明現也。故經云：知妄本自真，見佛則清淨。先德云：靈光獨耀，迥脫根塵；體露真常，不拘文字。心性無染，即是圓成；但離妄緣，即如如佛。問：上云真如離相，一切皆空。若淨法滿足，亦應有相可取，何得言離一切相？答：雖有淨法，寔無可取。以此淨法，是智色不空之性，是離念境界。唯親證者，始得相應。向人吐露不得，豈分別心所可取哉？故先德云：[(厂@((既-无)-日+口))*頁]此法是眾生之本原，諸佛之所證。超一切理，離一切相。不可以言語分別有無，推求而得。但心心相即，印印相契，便自證知，光明受用而已。故宗鏡云：如群盲眼開，分別照境。驗其真體，終不摸其爪牙；見乳正色，豈在談其鵠雪？實見月人，終不觀指。親到家者，自息問程。唯證相應，不俟言說。又云：但了妄念無生，即是真如不動。此不動外，更無毫釐法可得。

**心生滅者，依如來藏故有生滅心，所謂不生不滅與生滅和合非一非異，名為阿黎耶識。**

此別釋生滅隨緣熏染門也。立量可知。依如來藏故有生滅心者，正顯生滅妄心本無有體，是依不生不滅如來藏性而起，故說生滅依如來藏。此即如來藏為可依，生滅為能依也。生滅心，即指最初生相無明也。不生不滅，即真如也。良由如來藏性寔本真淨，但為最初不覺，忽起動心，遂轉此如來藏名為識藏，更無別體。故楞伽云：如來藏為無始虛偽惡習所熏，名為藏識是也。此阿黎耶識，即藏識也。具三藏義，謂能藏、所藏、我愛執藏也。言能藏者，是能持義，猶如庫藏能藏一切寶貝等物故。言所藏者，是所依義，猶如庫藏是寶貝等物所依故。執藏者，堅守不捨，猶如金銀庫藏為人堅守故。由斯真妄非一非異，和合一處，則真如不獨生滅有依，故能不變隨緣。隨緣不變，可凡可聖，可智可愚，為龍蛇混雜之鄉，作凡聖同居之地。迷者迷此，悟者悟此，聖從此出，凡從此入。是知轉愚成智，革凡成聖，要在此門著力。打

破此門，便能闖入真如門矣。問：既一心具有真如，生滅二義不相捨離，何故真如門中不兼生滅，生滅門中必兼真如？答：此有深義。余嘗于此會得周易陰陽奇偶之義，今借此發明乾陽為奇，坤陰為偶。夫乾陽者，即真如光明藏也；坤陰者，即無明也。然奇不藉偶而成奇，而偶實藉奇而成偶。蓋孤陽不生，及其隨緣而與陰為偶，則變化出而萬物生矣。故乾卦內外三爻皆奇，坤卦內外三爻皆偶也。此真如門如乾奇，此生滅門如坤偶。蓋真如不待生滅成真如，而生滅必待真如成生滅。由真如本無生滅，一隨緣與生滅為偶，則三細六粗，變化百出。故在真如門，則獨行無侶；在生滅門，則真妄和合。故知此門為凡聖交錯之地，一入真如，盡成覺體矣。故楞伽云：如來藏者，名阿賴耶，而與無明七識共俱，如大海水，常無斷絕。又密嚴經云：如來清淨藏，世間阿賴耶，如金與指鐶，展轉無差別。此言賴耶體即如來藏，與妄染合名阿賴耶，更無別體。以真如不守自性變識之時，此八識體即是真如隨緣之義。亦可眾生迷故成阿賴耶，如來悟故成如來藏。如金隨工匠緣成時轉作指鐶，如指鐶隨爐火緣壞時却復為金。成壞展轉但是一金，更無差則。問：此法性宗與法相宗如何辯別？答：法相多說事相，法性唯談理性。如法相宗離八識無眼等諸識，若法性宗離如來藏無八識。又法性宗中以第一義心隨緣成有即為能作，所有心境皆通所作，以不思議熏不思議變是現識因故。若法相宗第一義心但是所迷非是能作，有三能變，謂異熟思量及了別境識。又云：法相無體是法性宗，法性有體是法相宗。今此是約法性圓教以明正量。若法相宗一向說有真有妄，若破相宗一向說非真非妄，皆著一邊俱可思議。今不染而染則不變隨緣，染而不染則隨緣不變，斯乃不思議之宗趣，非情識之可知。然則分宗辯相，事則兩分。若性相相成，理歸一義。

**此識有二種義**(真如有二：一、不變義，二、隨緣義)，**能攝一切法、生一切法。云何為二？一者、覺義，二者、不覺義。**

前立眾生心為有法，通攝二門。此以阿黎耶識為有法，別開覺不覺二義。若在覺義邊，則生一切淨法，攝一切染法。若在不覺義邊，則生一切染法，攝一切淨法。故曰：攝一切法，生一切法也。此中覺即是悟，不覺即是迷。以此門能成能壞故，成則頓成天真之佛，壞則壞滅諸功德門。故永嘉云：是以禪門了却心，頓入無生慈忍力。又曰：損法財，滅功德，莫不由斯心意識。迷悟關頭，正在此處，故分二義也。昔有僧問雲菴禪師：如何是無明住地，即是諸佛不動智？適有童子掃地，菴喚云：童子！童子回首。菴云：此便是如來不動智。又問童子：如何是汝佛性？童子惘然。菴曰：此便是住地無明。故知或悟或迷，不離當處。

所言覺義者，謂心體離念。離念相者，等虛空界無所不徧。法界一相，即是如來平等法身(顯出纏相)。依此法身，說名本覺。何以故？本覺義者，對始覺義說，以始覺者即同本覺。始覺義者，依本覺故而有不覺，依不覺故說有始覺。

此釋覺義，以心體離念為覺，則知動念是迷；以離念則徧，則知動念即隔；以離念為法界一相，則知動念為十法界差別相；以離念為如來，則知動念為眾生；以離念為平等，則知動念為不平等；以離念為法身，則知動念為業識身矣。是故一切眾生皆依妄念，故謂之迷。若了妄念無有根本，非內非外，亦非中間，三世推求，悉不可得，便是智體。由此智體，便證如來平等法身。即此法身，即是眾生本來面目，亦名清淨覺地，亦名本覺。問：既曰本覺原是本有，即不覺時亦未曾失，何故必待親見，始名本覺？答：此雖本有，但一向為無明所覆，由不知故，不名本覺。今以自覺聖智照破無明，識得此物本來舊有，不是新成，故名本覺。此本覺義，是對始覺言也。問：本覺理有，始覺修生，此二覺心，是同是異？答：本覺、始覺，本非二物。由自覺智照惑無本，即是智體；照體無自，即是證如。非有智外如為智所證，亦無如外智能證於如。是故本覺因始覺而得名，始覺因本覺而立號，非有異也。故大經云：如因日光照，還見于日輪。以佛智慧光，見佛所行道。以依本覺而有不覺，由不覺故，復以聖智照破不覺，而合本覺，故名始覺。故知始本合一，名究竟覺。不然，但名相似隨分覺也。昔忠國師問紫璘供奉云：佛是何義？答：是覺義。師曰：曾迷否？奉曰：不曾迷。師曰：用覺作麼？故知對迷說覺，若無迷，亦無覺也。問：始本二覺，攝何等法？答：本覺所攝，即大智慧光明義等。始覺所攝，即三明、八解，乃至十力、四無畏、十八不共法等。又云：淨法之體屬本覺，淨法之用屬始覺。問：本覺與真如何別？答：本覺之名，對始覺義說。故在生滅門中收，非真如門。殆至染緣既盡，始本不殊，平等絕言，即真如相矣。此中大意，明依本覺而有不覺，因不覺故而成始覺。如因地而倒，因方故迷。又因地而起，因方故悟。故直見者，如開藏取寶，剖蚌得珠，光發襟懷，影含法界。如經頌云：如人獲寶藏，永離貧窮苦。菩薩得佛法，離垢心清淨。或不悟者，自生障礙。

又以覺心源故，名究竟覺；不覺心源故，非究竟覺。

上以本始合一覺，此以究竟不究竟分二覺也。以登峯造極，無可進步處，名究竟覺。以路途之樂，未到家者，名相似隨分，總名不究竟覺。心源是指心之初起說，即生相無明也。

**此義云何？如凡夫人覺知前念起惡故，能止後念令其不起，雖復名覺，即是不覺故。**

問：究竟、不究竟，約人、約法，其義云何？如凡下，初顯斷滅相。無明即起業相，是在信位，非究竟覺也。謂未入初信已前，不信真如是安身立命處，不信三寶是歸依處，不知惡因，不識惡果，廣造惡業。今既創發信心，覺知前念所造惡業定招果報，遂修十善，能止後來惡念，更不續生，此當滅六粗中起業相也。然但止後來惡念不生，未能止其不著善相，故雖名覺，猶然與不覺同，以未能伏惑故也。

**如二乘觀智，初發意菩薩等覺，于念異、念無異相，以捨粗分別執著相故，名相似覺。**

二、顯斷。異相無明，是相似覺，非究竟覺也。二乘觀智，即人空觀也。初發意，即三賢位。此位菩薩雖未同二乘徧證人空，然於人空實得自在，故與二乘同論也。異相無明，即六粗中執取相、計名字相也。謂此無明迷前染淨、違順二境，更起六識人我見愛，執種種差別名，計種種差別相，故名異相。今此菩薩既覺種種異名、異相皆因妄念而有差別，故捨此異念，而令此念不作異相也。以伏分別我、法二執空名義自性差別，能捨分別事識現行，故曰粗。然現行雖伏，種子猶在，依稀髣髴見道不真，正如夢中將覺未覺，朦朦朧朧，名相似覺。故唯識云：現前立少物，為是唯識性，以有所得故，非真住唯識。

**如法身菩薩等，覺于念住，念無住相，以離分別粗念相故，名隨分覺。**

三、顯斷住相。無明是隨分覺，亦非究竟覺也。住相有四：由無明力，不覺動相，即是不動，轉成能見，名曰轉相。由無明力，依前能見，不了無相，遂令境界妄現，名現相。由無明力，迷前自心所現之境，妄起分別染淨之相，名智相。由無明力，不了前所分別空無所有，復更起念，相續不斷，名相續相。此位菩薩，次第覺知四種無明，執著妄法，故初地覺相續相，二地至七地覺智相，八地覺現相，九地覺轉相。由常覺不住，故曰覺。於念住念無住相，前伏分別現行，故曰捨。此斷分別種子，故曰離也。以初地雖斷分別法執，證一分平等法身，尚有俱生法執，故從二地乃至九地，隨己分量，分斷分證，名隨分覺。

**如菩薩地盡，滿足方便，一念相應，覺心初起，心無初相，以遠離微細念故，得見心性，心即常住，名究竟覺**(佛果)**。是故修多羅說：若有眾生能觀無念者，則為向佛智故。**

四、顯斷生相無明，名究竟覺也。由無明力，不覺心起，轉彼淨心，而有其念，故名生相，亦名業相。然此業相，相見未分，甚

深微細，唯佛能知。今此菩薩，學窮行滿，無所事事，故將往昔求正覺心，至此一時放下，名一念相應。始覺心初起處，以遠離生相無明，故得瞥見父母未生已前面孔，如忘忽憶，如醉忽醒，名曰見性成佛，即證佛地無生法忍。却將去後來，先作主公者，轉成常住真心，名究竟覺。故經云：菩薩知終不知始，如來始終皆知。始謂生相，終謂餘相。是故下，結歸無念。言眾生雖未能離念，但肯向日用中，觀察無念者是何等物。如此用心，此人漸與佛智相近，去佛不遠，即為向佛智矣，況親證無念者哉！故宗鏡問云：佛稱覺義，覺何等法？答：無法之法，是名真法；無覺之覺，是名真覺。則妙性無寄，天真朗然。華嚴經頌云：佛法不可覺，了此名覺法。諸佛如是修，一法不可得。無字寶篋經云：爾時勝思惟菩薩白佛言：何等一法是如來所覺？善男子！無有一法如來所覺。善男子！于法無覺，是名覺法。善男子！一切法不生，而如來證覺；一切法不滅，而如來證覺。是以若不見一法，則常見諸佛，千里同風；若見一法，即不見諸佛，對面胡越。故知背心合境，頓起塵勞；背境合心，圓照法界矣。問：華嚴經云：初發心時，便成正覺。則一念相應在發心時，何故此中却在最後？答：言最初者，猶如遠行始於初步。然初步之後，非謂無後步也。此取最後者，如遠行以後步為到，以因果相即，同時相應故。

**又心起者，無有初相可知，而言知初相者，即謂無念。是故一切眾生不名為覺，以從本來念念相續，未曾離念，故說無始無明。若得無念者，則知心相生住異滅，以無念等故，而實無有始覺之異。以四相俱時而有，皆無自立，本來平等，同一覺故。**

問：心念初起之時，正由不覺，實無初相可知。而言知初相者，何也？答：即謂無念。由無念故，即知前念是生相也。若以有念觀生相，則生相重重，又烏能知？必無念而後知初相也。正如翳人見空中花，必無翳人方見空中花不有也。故自十信以至菩薩地盡，雖覺有相似隨分之不同，然總墮眾生數中，皆名不覺。以未至離念境界，未出無明窟宅故。唯佛一人方得無念，獨證覺性，始得徧知一切眾生皆在淨覺心中亂起亂滅。正如野馬、塵埃、狂花、幻影之在太虛亂起亂滅也。問：何故得無念者，方知眾生心指生滅，其餘不知？答：以得無念者，圓證真如平等法界大總相法門體，故得一覺一切覺。問：必無念時，始得遍知生住異滅。然則始覺亦先覺滅住異，而後覺生相乎？答：雖始覺知生住異滅，寔非先知滅而後知生也。以四相之體，皆從本覺體上一念不覺，俱時而有，實無自體。即此四相，本來平等，同一覺性。故

知迷則俱迷，覺則齊覺，非謂始覺有先後也。故圓覺云：離幻即覺，亦無漸次。問：前文言四相覺有先後，此言四相俱時齊覺者，何也？答：四相流轉，總一夢心。處夢之時，謂為先後，各各隨其智力淺深，分分知覺。至于大覺，則知夢中四相唯一淨覺，無有體性可辯前後。故曰俱時而有，皆無自立也。故攝論云：處夢謂經年，覺乃須臾頃。故時雖無量，攝在一剎那。一剎那即無念也。楞伽云：一切法不生，我說剎那義。以剎那流轉必無自性，無自性即是無生。若非無生，即不流轉。是故契無生者，方見剎那也。淨名云：不生不滅，是無常義。楞伽云：七識不流轉，不受苦樂，非涅槃因。如來藏者，受苦樂與因俱，若生若滅。此皆發明真心隨緣造作諸法，別無體性，唯是真心。故知四相即是真心，不覺全同本覺。

**復次，本覺隨染分別生二種相，與彼本覺不相捨離。云何為二？一者、智淨相，二者、不思議業相。**

此言因本覺而隨不覺，因不覺而生始覺，因始覺而發用也。本覺者，即本有清淨覺體也。染分別者，即熏習染污不覺也。隨者，言本覺不變而能隨染緣也。生二種相者，謂斷染成淨，顯出二相非新生也。不離本覺者，正顯二相在染在淨皆不離本覺也。言智淨相者，即始覺智隨染還淨之相也。言不思議相者，是始覺智還淨起用之相也。

**智淨相者，謂依法力熏習，如實修行滿足方便故，破和合識相、滅相續心相，顯現法身智淳淨故。此義云何？以一切心識之相皆是無明，無明之相不離覺性，非可壞非不可壞。如大海水因風波動，水相風相不相捨離而水非動性，若風止滅動相則滅，濕性不壞故。如是眾生自性清淨心，因無明風動，心與無明俱無形相，不相捨離而心非動性，若無明滅相續則滅，智性不壞故。**

依法力熏習者，謂藉真如內熏之力，及法界等流教法外熏之力，依此二種熏力，修習資粮位中加行善根，至登地已，證如實理，行如實行，以至十地行中方便滿足，方得破除心識，淨智現前也。和合識，即黎耶也，以生滅與不生滅和合故。相續心，即微細意識，名相續相故。摧碎之謂破，掃蕩之謂滅。此在金剛無間道時，用金剛智破滅心識，則平等法身從茲發現，大圓鏡智亦得淳淨矣。問：此智既已隨染分別，若心識破滅，此智何故獨存？答：凡是心識皆是無明，而無明相不離覺性，則知無明實性即是佛性，故不可壞。以是心識屬無明故，又非不可壞。故涅槃經云：因滅無明，得涅槃燈。故知無明雖滅，覺性不壞。如大下喻明海，水喻覺性，風喻無明，波喻心識遷流無常。水相風相不相

捨離，喻覺性無明和合一處俱時而轉。以本覺心不自起故，當資無明之力方得生起。根本無明不自轉故，要因真心之力方得而轉。如水不自作波，當因風力。風不自現動相，要資水方現動相。故經云：煩惱大海有圓滿，如來宣說實相常住之理。本覺性體有無明，眾生起無量無邊煩惱之波。風雖動而水無動相者，喻無明動而覺性不動也。風滅則動相滅而濕性不壞者，喻無明滅而心識滅智性不滅也。昔有僧問大隨云：劫火洞然大千俱壞，未審這箇壞不壞？隨曰：壞。僧曰：甚麼則隨他去也？師曰：隨他去。僧問龍濟：劫火洞然大千俱壞，未審這箇壞不壞？師曰：不壞。僧云：為甚麼不壞？師云：為同大千。亦是此意。

**不思議業相者，以依智淨相能作一切勝妙境界，所謂無量功德之相常無斷絕，隨眾生根自然相應，種種而現得利益故。**

此言轉智而現報、化二身也。下文云以有如是大方便智，除滅無明，見本法身，自然而有不思議業用是也。能作一切勝妙境界者，下文云謂諸佛如來唯是法身、智相之身、第一義諦，無有世諦境界，離於施作是也。實性論云：諸佛如來身，如虛空無相，為諸勝智者，作六根境界。示現微妙色，出於妙音聲，令嗅佛戒香，與佛妙法味，使覺三昧觸，令知深法性，是名妙境界。隨眾下，謂凡夫、二乘身所見者名應身，三賢、十地所見者名報身也。

**復次，覺體相者，有四種大義與虛空等**(言覺體無所不徧)**，猶如淨鏡**(言無所不顯)。

此將上文真如門中二義，及本覺門中二義，和合一處，以顯生滅門中本始二覺即真如故。蓋覺體是如如理，覺相是如如智，故有如理如智之名，法身智身之號。前雖各立宗因，未有喻合，至此總以淨鏡為同喻，以顯三支無過之宗。喻義既明，則知若聖若凡，說同說異，皆是鏡中影像。故先德云：若言眾生心性即諸佛心性，是別教義。圓教心性是一寂光，無彼無此，極十方三世佛及眾生邊際，成一大圓鏡，無有同異，佛及眾生皆是鏡中影像故。故曰：舉一心為宗，照萬法如鏡。

**云何為四？一者、如實空鏡**(言本覺本來無妄)**，遠離一切心境界相，無法可現**(本覺體空無妄)**，非覺照義故**(無物可照)。

先以真如二義立比量。云覺體如實，是有法空為宗因。云遠離一切心境，故同喻如淨鏡。以鏡為同喻者，鏡中本無眾像故。無法可現者，遠離一切依他法也。非覺照義者，遠離一切遍計心也。以依他徧計，皆是鏡之塵垢，非鏡之光明故。正言一法不存，一念不動，離遍計依他，是如實覺體，名空如來藏。圓覺云：虛空

性故，常不動故。古德云：常了一切空，無物當情是，諸佛用心處。

**二者、因(內現)熏習鏡，謂如實不空，一切世間境界悉於中現，不出(本身清淨故不出)、不入，不失、不壞，常住一心，以一切法即真寔性故。又一切染法所不能染，智體不動，具足無漏熏眾生故。**

量云：如實覺相是有法，不空為宗。因云：因熏習故，一切世間境界悉于中現，同喻如鏡。以鏡為同喻者，胡來現胡、漢來現漢，故一切世間即三世間也，以三世間不出本覺清淨鏡故。問：若以鏡為同喻者，鏡亦有因熏習乎？答：此中言因熏習者，是覺體中本來具足大智慧光明因故，能現三世間如淨鏡，具足光明因方能現群像也。此正顯覺性內因熏習如淨鏡光明，非若黎耶有染淨新熏因也。不出等者，言此鏡中所現境界，非從內出、不從外入，不因境界出而失其鏡、不因境界入而併壞其鏡，以此心鏡是常住故、以三科七大皆實性故。問：眾生世間是無明染法，若具足圓滿，何得言覺體不染？故通云一切染法所不能染。以智體不動，具足無漏清淨種子，熏習眾生世間故，得淨法滿足、染法不能染也。言具足者，正顯不自外來也。已上二義約真如門說，故無修證；下約生滅門說，故有修證也。

**三者、法出離鏡，謂不空法出煩惱礙、智礙，離和合相淳淨明故。**

次以本覺二義作比量，云不空法是有法，淳淨明故是宗因，云出離故同喻如鏡。以鏡為同喻者，鏡體若為塵封，則無現相之用，必鏡體清淨，然後能現相故。喻如眾生雖具大圓鏡智，然為二障蒙蔽，藏識蓋覆，不能出離，光明不發，故假磨拭之功，去其重垢，令其明淨，然後照物也。煩惱礙、智礙，即二障也。和合即阿黎耶識，離和合故淳，離煩惱故淨，離智障故明。出離三過，圓滿三德，名法出離。

**四者緣熏習鏡，謂依法出離故，遍照眾生之心令修善根，隨念示現故。**

量云：出離法是有法，徧照眾生心是宗因。云：緣熏習故，同喻如鏡。以鏡為同喻者，以能作增上緣，遍照眾生妍醜故。所言法者，謂眾生心。眾生之心，已出二障，已離和合，故能作增上緣，遍照眾生之心。隨彼心念，現身說法，此即自得此鏡，復將此鏡以照人也。永嘉云：心鏡明，鑑無礙，廓然瑩徹周沙界，萬像森羅影現中，一顆圓光非內外。所謂不思議業用也。

釋覺義已竟。

所言不覺義者，謂不如實知真如法一故，不覺心起而有其念，念無自相不離本覺。猶如迷人依方故迷，若離于方則無有迷；眾生亦爾，依覺故迷，若離覺性則無不覺。以有不覺妄想心故，能知名義為說真覺；若離不覺之心，則無真覺自相可說。

此下。釋不覺義也。言不覺者，即無明也。是事不知，號曰無明。以不覺故，不知有；以不信故，不肯承當。故但起無明，只成倒想。如夜繩不動，疑之為蛇；暗室本空，怖之為鬼。此眾生之迷根也。前以始覺契本覺，名始本不二，法界一相為覺。此言無始覺契本覺，不達法界一相，故迷清淨覺體。有不覺心，瞥然生起，遂轉此清淨覺心，而成最初一念，名為生相無明。由此無明一迷，從迷積迷，空歷塵沙之劫；因愛生愛，永昏長夜之中。然此無明，無有自相，不能自立，皆依清淨覺體而有。喻如迷人，以東為西，惑南為北。其寔西北不離東南，若離東南，別無西北。故眾生下。法合，可知。以有下。發明覺與不覺，是對待立也。由對彼不覺，即此如實知者，名真覺也。若無不覺，真覺之名，無處安立。故圓覺云：眾幻滅無處，成道亦無得。故知覺與不覺是兩頭語，真如門中實無此事。首楞嚴云：妙性圓明，離諸名相，本來無有世界眾生，因妄有生，因生有滅，生滅名妄，滅妄名真。又云：言妄顯諸真，妄真同二妄。故宗鏡問云：不覺妄心元無自體，今已覺悟妄心起時無有初相，則全成真覺。此真覺相為復隨妄俱遣？為當始終建立？答：因妄說真，真無自相；從空起妄，妄體本空。妄既歸空，真亦不立。大智度論云：若世諦有如毫釐許有寔者，第一義諦亦應有實。故知凡立真妄，皆是隨他意語，化門中收。若頓見性人，誰論斯事？洞山云：這個猶不是，何況張三李四？真空與非空，將來不相似，了了如目前，不容毫髮擬。只如云：這箇猶不是，豈況諸狂機謬解？所以云：心不繫道，亦不結業。道尚不繫，降茲可知。

復次，依不覺故生三種相，與彼不覺相應不離。云何為三？一者、無明(本)業相(末)，以依不覺故心動，說名為業；覺則不動，動則有苦，果不離因故。二者、能見相，以依動故能見，不動則無見。三者、境界相，以依能見故境界(六塵)妄現，離見則無境界。

前明依本覺而起不覺，此明依不覺而起三細，所謂無明不覺生三細也。由前對真如三大，後對六粗，故立此三細也。由無明一動，迷體大而為業識，迷相大而為能見，迷用大而為現相也。言無明業相者，謂此業相從無明起，名根本發業無明。此中業通因果，以心動是業因，故曰心動說名為業；以招報是業果，故曰動則有苦。果不離因者，正言粗中業果不離最初一念業因，所謂因

果交徹也。先德云：一翳在目，千花亂空；一妄在心，河沙生滅。反顯覺心一發則不動，不動則證平等法身。故大經云：初發心時，便成正覺。亦是因果交徹也。二者下，釋轉相也。由無明覆蓋，大智慧光不能徧照，成能見相，即根性也。楞嚴指此為見精、聞精等是也。反顯不動時即是無見頂相。三者下，釋境界相也。以無明力轉此第一義諦境界為世諦境界，即器界也。反顯無見則是第一義境界。攝論云：意識緣三世境及非三世境，是即可知。此識所緣境不可知，由不可知，故曰細。此皆八地已上所知境界，非餘所知故。問：此中立義與唯識宗為同為異？答：亦同亦異。唯識宗立四分：一、相分；二、見分；三、自證分；四、證自證分。此中亦立四分：一、真如；二、阿黎；三、見分；四、相分。兩相符合，故同。然唯識以生滅業識為根本，相見為依他。此中以真如為根本，即後二分皆屬依他，故異。

**以有境界緣故，復生六種相。云何為六？一者智相，依於境界心起分別愛與不愛故。二者相續相，依於智故生其苦樂，覺心起念相應不斷故。三者執(著)取相，依於相續緣念境界，住持苦樂心起著故。四者計名字相，依於妄執分別假名言相故。五者起業相，依于名字尋名取著造種種業故。六者業繫苦相，以依業受報不自在故。當知無明能生一切染法，以一切染法皆是不覺相故。**

前以真如為因，無明為緣，而生三細。此以無明為因，境界為緣，復生六粗。楞伽云：譬如大海水，境界風所動，種種諸識浪，騰躍而轉生是也。

言智相者，由無明故，不了自心所現境界，依于境界分別好醜，初起愛憎，名為智相。

言相續者，謂依憎愛心生苦樂受，覺心即覺受也。由苦樂受領憎愛境，念念不斷，名相續相。此二徧計，即是六根對境而生微細意識，即末那也。所以祖師云：不怕念起，唯慮覺遲。又云：瞥起是病，不續是藥。以心生即是罪生，是以初心攝念為先，是入道之階梯。禪原集云：攝心一處，便是功德叢林；散慮片時，即名煩惱羅剎。故知不覺最初一念因成之假，寧免後念相續成事之過乎？

言執取者，謂依苦樂二受，于六塵境攀緣不息，苦亦不捨、樂亦不離，愈苦愈執、愈樂愈取，名執取相。故經云：眾生心性猶如獼猴，獼猴之性捨一取一。眾生心性亦復如是，取著六塵無暫住時。

計名字者，由執取故，復恐於六塵境忘其相狀，故於彼境安立種種名字，於是計著名字，分別不停，永無忘失，名計名字相。故

經云：相名常相隨，而生諸妄想。此二徧計，又從微細意識引生粗意識也。

此上四相，皆由不達境界是自心現，於境界上起憎愛，生苦樂，取相計名，深生惑著，不肯放捨。此由能見為根，能現為塵，由此根塵生起四種惑相也。下二相是造業受報也。

言起業相者，由業習氣與二取習氣，發動身口，造一切業，名起業相，即業因也。言業繫苦者，既有業因，遂感異熟苦果，由業繫縛，隨業輪轉，不得自在，名業繫苦。此二皆從無明、愛、取三種煩惱生也。當知下，結顯無明為因，生一切染法，以三細六粗總屬無明，不了真如而起故。嗚呼！至德之世，耕而食，織而衣，同與鳥獸俱，族與萬物並，山無蹊隧，澤無舟梁，民至老死不相往來。當此之際，含哺而嬉，果腹而遊，何愛何憎，何苦何樂，何名字取著之有？故知太古之民，具有三細六粗未發。爰自中古，至德漸漓，淳風漸喪，而愛憎漸起，苦樂漸生，然未至於計名著相也。殆至伏羲，造書畫卦，名相斯興。雖是菩薩應時設化，對病設藥，自茲以降，無論愚智，類皆墮在名相中，無以反其性情。由是惑業習襲，報應綸輪，塵沙劫波，莫之遏絕。故我釋迦世尊，乘悲願力，現相人中，直指本來清淨覺體，令人反情復性，得大受用，逍遙乎無為之宅，游戲乎寂滅之場。非三界四生同體之悲，肯如是乎？故知聖人出世，必因其時，非漫然也。

**復次，覺與不覺有二種相。云何為二？一者、同相，二者、異相。**

由前黎耶一量，但立宗因，未曾說喻。其於三支是缺減性，故立喻以足之，方成真能立也。立量云：阿黎耶識是有法，不生不滅，與生滅和合，是宗因。云非一非異故，喻如微塵瓦器。言同相者，即同喻也。以不覺中同覺性故，喻如瓦器皆同微塵也。由同相顯示一切諸法唯一真如。異相者，異喻也。由異相顯示真如作一切法。謂不覺中雖同覺性，因四聖六凡之相各各有異，而性亦有異。喻如瓦器雖同是微塵，因瓦器之相各各有異，而微塵亦異也。又云：以真如故同，以無明故異。又云：以本有故同，以新熏故異。

**同相者，譬如種種瓦器皆同微塵性相，如是無漏無明種種業幻皆同真如性相。是故修多羅中依於此義，說一切眾生本來常住入於涅槃菩提之法，非可修相、非可作相，畢竟無得亦無色相可見。而有見色相者，唯是隨染業幻所作，非是智色不空之性，以智相無可見故。**

瓦器皆同微塵性相者，喻無漏所發淨業與無明所發染業皆悉是幻，總不離真如一法界大總相法門，以真如不變，隨緣成一切法

故。文殊師利答第一經云：佛問文殊：汝久遠來普遊十方剎中，見何殊事？答曰：我久遠來不見餘事，唯見微塵。佛言：汝百年中居於輪家，不見種種瓦器相耶？答：我唯見塵，不見瓦器。佛言：汝實不見地、水、火、風、山、川、林、樹種種相耶？答云：我實不見相，唯見微塵。佛言：汝實見微塵耶？答云：我久遠不見微塵。佛言：善哉！汝能覺一相即是無相。若仁者如是覺，依一相門一切眾生本來常住等。問：眾生本來是佛，應無眾生色相可見，何故現見眾生色相？答：此所見者是眾生真如，隨其染業幻作此相，寔非本具如來智身也。以智身無相可見故，是知一切法界眾生皆含佛智。但以情塵自隔，不能內照，空埋金藏，枉蔽靈臺，如鬬沒額珠，醉迷衣寶，不因指示，何以發明？但能破塵出經，恒沙佛性一時皆了。是知水未入海不鹹，薪未入火不燒，若入此門，皆同一照。無一心而非佛心，無一事而非佛事，未見剎那頃不是如來得菩提時，無有芥子許非是如來捨身命處。

**異相者，如種種瓦器各各不同，如是無漏無明隨染幻差別性，染幻差別故。**

瓦器各各差別者，言生佛雖同一法界，以無漏所起淨業，與無明所起染業，各各不同，故界界互別，性性各異，故名異相。佛問舍利子：汝見此土，作何心見？答曰：我見此土，山川林樹，砂礫土石，日月宮殿舍宅等種種相，各各不同。佛言：汝智慧力，下劣狹少，心有高下，見如是異等。問：何故聖凡皆屬生滅門收？答：以真如門，聖凡不立故。是故十方眾生，全是佛體，而無分劑。以不知故，甘稱眇劣。稟如來之智德，自墮愚盲。具廣大之威神，反跧小器。所以誌公云：法性量同太虛，眾生發心自小。由斯義故，方見全佛之眾生，惺惺不昧。全眾生之佛，歷歷無疑。悟本而自達家鄉，得用而如親手足。云何迷真抱幻，捨實憑虛。辜負己靈，埋沒家寶。高推上聖，自鄙下凡。都為但誦空文，未窮實義。空記即心即佛之旨，親省何年。高談萬法唯識之宗，誰當現證。既違教觀，又闕明師。雖曰紹隆，但成自誑耳。己上釋立義分中心生滅三字竟。

**復次生滅因緣者，所謂眾生依心意意識轉故。此義云何？以依阿賴耶識，說有無明不覺而起，能見能現能取境界，起念相續故說為意。**

此釋立義分中生滅之因緣也。正謂清淨心本無生滅，而忽起生滅，恐人認為自然，故說生滅皆隨因緣，非自然也。眾生依心意意識轉者，眾生二字，除佛一人，其餘自凡夫以至十地菩薩，悉在其中，以前云一切眾生不名覺故。依有能依所依，所依即心意

識，能依即眾生也。心意意識，若據相宗解，集起名心，思量名意，分別名識。意謂自凡夫以至十地菩薩，生滅滅生，各各不同，統而言之，皆依心意意識而轉覺為迷，亦由心意意識而轉迷為覺也。如楞伽云：心如工技兒，意如和伎者，五識為伴侶，妄想觀眾伎。如歌舞工伎之人，隨他拍轉，拍緩則步緩，拍急則步急。眾生亦如是，意地若生，身輪動作，意地若息，根境寂然，故曰身非念輪，隨念所使。故知或迷或覺，皆從意轉。前文不立末那，此中亦不明指末那。據下五種俱名為意，而以意識續之，則末那意實通三細六粗，以半分屬業識，半分通意識故。問：眾生依心、意、意識而轉覺為迷，此義云何？答：以一切眾生皆以黎耶為因，無明為緣。由此二種為因緣故，生五種意。謂不覺故心動，名業識；復從不覺而起，能見、能現、能取相續，名意；復從此意計名著相，名意識。是故一切眾生皆依心、意、意識而轉覺為迷也。問：前云依無明故而有黎耶，何故此中說依黎耶而有無明？答：有二義：一、由無明動彼覺心，成黎耶識，即此黎耶復與無明為依，以不相離故；二、即此黎耶具覺、不覺。前就本覺說，故曰依覺而有不覺；今依不覺說，故曰依黎耶而有無明也。

**此意復有五種名。云何為五？一者、名為業識，謂無明力，不覺心動故。**

業識者，謂清淨覺心本來不動，因無明風鼓不覺心動，遂轉此本覺真心而為業識，為二障之元，作二死之本。故遠公云：本端竟何從，起滅有無際，一微涉動境，成此頹山勢。明知三界別無理，但是妄心生，為八倒之根株，作四流之源穴，疾如掣電，猛若狂風，撇起塵勞，速甚瀑川之水，欻生五欲，急過旋火之輪，結搆四魔，驅馳十使，沉二死之河底，投八苦之焰中，醉迷衣裡之珠，徒經艱險，鬪沒額中之寶，空自悲嗟，皆由妄心迷此真覺。若欲塞煩惱之窟穴，截生死之根株，但能內觀一念無生，則空華三界如風卷烟，幻境六塵猶湯沃雪，廓然無際，唯一真如矣。

**二者、名為轉識，依於動心能見相故；三者、名為現識，所謂能現一切境界。猶如明鏡現於色像；現識亦爾，隨其五塵對至即現，無有前後，以一切時任運而起，常在前故。**

由依一念心動，轉此大智慧光，而為能見，名轉識。有能見故，復轉第一義諦境界，而為世諦境界，名現識也。隨其五塵，對至即現者，如楞嚴云：汝以空明，則有空現。乃至色來現色，聲來現聲，香來現香，味來現味，故曰即也。若據相宗，解五塵即性境也。現者，即是現在顯現現量之境，故曰即現。不現過未之

境，故無前後，任運而起。常在前者，是因緣變，非若分別變之有生滅也。此三雖屬黎耶，然亦通屬末那，以有賴耶，必有末那。故瑜伽云：賴耶識起，必二識相應故。若據後文，即此相續識，名為意識。有意識處，必有末那，以意識緣境，必以末那為染淨依故。但此末那，行相微細，故雖通意識，而凡夫二乘，皆所不知，是入地菩薩所知境故。此當相宗，從自證分，而生見相二分也。

**四者、名為智識，謂分別染淨法故；五者、名為相續識，以念相應不斷故。**

不了前境，從自心現，本無染淨，而虛妄計度，是染是淨，生愛生憎，故名智識。言智識者，謂迷智體，初起分別故。言相續者，謂既生憎愛，復於染淨法中，念念攀緣，心心無間，名相續識也。此從相見二分，而起法徧計也。

**住持過去無量世等善惡之業，令不失故；復能成熟現在、未來苦樂等報，無差違故；能令現在已經之事忽然而念，未來之事不覺妄慮。是故三界虛偽唯心所作，離心則無六塵境界。此義云何？以一切法皆從心起，妄念而生。一切分別即分別自心，心不見心，無相可得。當知世間一切境界，皆依眾生無明妄心而得住持。是故一切法如鏡中像，無體可得，唯心虛妄，以心生則種種法生，心滅則種種法滅故。**

謂無明既發業已，而此相續識有三種思為業用，能造善惡二業種，而令賴耶執持業種常不斷絕，此即起業相也。楞伽云：心名採集業，意名廣採集是也。

復能下。謂此識既造善惡二業，復能令賴耶識成熟，苦樂二果亦不斷絕，此即業繫苦相也。

能令下。謂此識妄慮過、現、未來三世之境，而令賴耶念念受熏，亦不斷絕。由因果受熏，皆不斷絕，故名相續識也。下總結云：是知三界虛偽，皆是眾生自心所現。若離自心，外無片事可得。當知境由心起，還逐心亡。但心生非境生，心滅非境滅。似魚母念魚子，如蜂王攝眾蜂。魚母不念而魚子亡，蜂王不攝而眾蜂散。是以有心緣境，萬境摐然；無念憶持，纖毫不現。終無心外法，能與心為緣。但是自心生，還與心為相。是以箭穿石虎，非功力之所能；醉告三軍，豈麴蘗之所造？笋穿寒谷，非陽和之所生；魚躍氷池，豈網羅之所致？悉為心感，顯此靈通。故知萬法施為，皆自心之力也。問：現見六塵，森然滿目，何故却說唯心？答：以一切法本無所有，皆從最初一念心動，轉心為念。由此妄念，生種種法。復於種種法上，分染分淨，起愛起憎，妄生苦樂。殊不知總是自心取自心。故知但有一法現前，皆是自心分

別。設當一念暫起，盡因幻境牽生。起滅同時，更無前後。問：既是法從心生，何故開眼但能見法，不見自心？答：心不見心，以無形相可得見故。故金剛經云：凡所有相，皆是虛妄。若見諸相非相，即見如來。

當知下。總結前文。無明即不覺也，妄心即業識也。言不但五蘊身是無明業識住持，即外洎山河虛空大地皆是無明業識住持也。以業識能住持三類性境故，故知緣生之法皆是無常，如鏡裡之形無體而全因外境，似水中之月不實而虛現空輪。以心下二句，正言流轉還滅皆是自心更無別法，由二乘凡夫不達三界唯心，故詳示之。

**復次，言意識者，即此相續識，依諸凡夫取著轉深，計我、我所**(五蘊中妄執主宰為我)**，種種妄執，隨事攀緣，分別六塵，名為**(能依)**意識，亦名分離識。又復說名分別事識，此識依**(貪不斷)**見、愛**(所依)**煩惱增長義故。**

此明從微細意識而生麤意識也。言即此相續識者，顯非別有，即意所生也。依諸凡夫者，指人天乘也。取著轉深者，執取相也。計我我所者，計名字相也。由此二種虛妄徧計，於是見色取色，聞聲取聲，乃至覺觸取觸，知法取法，故轉此意名為意識。又名分離識者，以獨緣法塵故。又名分別事識者，以能兼緣前五塵故。此識依見愛煩惱增長者，即見思二惑也。由此二惑故，令相續益深，妄執愈熾。此從二種法徧計上，復生二種我徧計，所謂迷人者必迷法也。此論以執法名意，執我名意識，非若識論立意意識各有我法二執也。若據六粗次第，此段當在起念相應不斷故之下，聯絡住持等文，則前後相貫，讀者詳之。

**依無明熏習所起識者，非凡夫所知，亦非二乘智慧所覺。謂依菩薩從初正信發心觀察，若證法身得少分知，乃至菩薩究竟地不能盡知，唯佛窮了。何以故？是心從本已來，自性清淨而有無明，為無明所染有其染心，雖有染心而常恒不變，是故此義唯佛能知。所謂心性常無念故名為不變，以不達一法界故心不相應，忽然念起名為無明。**

此下明由心意意識轉迷而為覺也。問云：上言一切眾生心本清淨，皆依無明一動熏起覺心轉成業識，即此最初無明所熏之識，何人能知？答：凡夫在五住煩惱中住，二乘雖斷四住未達無明，所以凡夫二乘悉皆無分。此之無明要具大乘二種性者，於初信位發心觀察，於資粮位修大乘順解脫分，於四加行復修大乘順決擇分，至通達位入初地時斷一分無明、證一分法身、得少分知，乃至菩薩地盡不能盡知秖名分覺，至佛果位方能窮了名究竟覺。問：何故無明必待極果然後能知？答：是心本來清淨毫無垢染，

如淨明日無所不照，由於清淨覺心是初一念忽起動心，轉此光明淨覺而成無明，所謂不思議熏不思議變也。既為無明所染，即名染心不名淨覺，所謂不染而染也。由此最初一念微細甚深，唯佛一人獨能覺了，餘雖隨分實未能知，故曰聲前一句千聖不傳，未曾親近如隔大千。問：既曰染心則心已變，何故又曰常恒不變？答：由心性本來常寂、本無妄念，不與染法相應，故雖隨染緣實未曾變，喻如風起澄潭之浪，浪雖動而常居不動之源，似翳生空界之華，華雖現而匪離虛空之性。問：既曰自性清淨、本無有染，何故忽起無明？此無明者從何所來？答：心性本自常恒，皆由背覺合塵，不與法界相應，瞥起一念，故轉淨覺而為無明，別無所來實由不變，故隨染緣也。

**染心者，有六種。云何為六？一者、執相應染，依二乘解脫及信相應地遠離故。**

**二者不斷相應染，依信相應地修學方便漸漸能捨，得淨心地究竟離故。三者分別智相應染，依具戒地漸離，乃至無相方便地究竟離故。**

問：今此淨覺既為無明所染，不染而染成此染心，此染心復有幾種？何位方斷？答：有六種。

言執相應染者，即六粗中執取相及計名字相，此即意識徧計執也。由意識見愛煩惱所增長故，二乘至無學位，斷見思惑，證生空理，得三解脫，方得遠離。若菩薩從初發心觀察至七信位，信根成就，永無退失，名信相應地。然此菩薩雖未得人空，由信力故，見思煩惱不得現行，故云遠離。非約隨眠，以留惑故。攝論云：若不斷現行，則不異凡夫；若不留惑種，則不異二乘。此約終教說。若約始教，初地已上方說留惑；若約實教，菩薩從初正信便達真如本有、無明本空，隨順無念，於此地前能修法空真如三昧，自然令彼法執不生，伏於無明，與真如相應，即能學斷。故下文云不了一法界義者，從信相應地觀察學斷故。

不斷相應染者，即六粗中第二相續相，五意中相續識，即分別法執也。此菩薩從初資粮加行位中，修唯識觀，現行已伏，至通達位，究竟永離。言淨心者，由入初地，斷異生性障，證徧行真如。故唯識頌云：若時於所緣，智都無所得，爾時住唯識，離二取相故。

分別智相應染者，即六粗中智相，五意中智識，此即俱生法執也。具戒地者，即離垢地，具淨尸羅，遠離能起毀犯煩惱垢故。無相方便地，即第七遠行地也。前之五地，有相觀多，無相觀少。至第六地，無相觀多，有相觀少。迨至第七地，純無相觀，

念念正受，但念空、無相、無作，故不起分別。此意俱生法執，地地漸除。至此地，則意之徧計已空。故下破依他也。

**四者現色不相應染，依色自在地能離故。五者能見心不相應染，依心自在地能離故。六者根本業不相應染，依菩薩盡地得入，如來地能離故。不了一法界義者，從信相應地觀察學斷，入淨心地隨分得離，乃至如來地能究竟離故。**

現色不相應染者，此即三細中現境界相，五意中現識也。此境界是依根本無明一動所現，微細難知，至不動地，已離業色，任運現身現土，名色自在。

能見心不相應染者，即三細中能見相，五意中轉識也。此能見相亦是根本無明一動所成，九地菩薩盡此業相，善知眾生十種稠林，以四無礙智現身說法，名心自在。

根本業不相應染者，即三細中業相，五意中業識。此無明業相，至菩薩盡地，在無間道，用金剛智，除滅無明，入如來地，得見心性，名究竟覺。問：何故相宗但空徧計，不遣依他？答：相宗立相故，不遣依他，唯空徧計。性宗顯性故，先除徧計，亦遣依他。若空徧計，而不遣依他，謂之半頭唯識。若空徧計，復遣依他，方名具分唯識也。不了一法界義者，即最初一念生相無明，名不覺相，亦名根本無明。此無明從三賢位學斷，乃至菩薩盡地漸離，至如來地，方究竟離。

**言相應義者，謂心念法異，依染淨差別而知相緣相同故。不相應義者，謂即心不覺常無別異，不同知相緣相故。**

問：同一染心，而有相應不相應者，何故？答：言相應者，謂此染心初起，以無力故，心王心所不能自生，必依染淨境界方生。以境有差別，心心所亦異，故曰知相緣相同也。以二法同生，名曰相應。言不相應者，謂無明初起，以有力故，不藉境生。由背清淨覺，不與淨覺相應，突起無明，即成不覺。故自始至終，從迷積迷，曾無別異不同。心境有別異，故名不相應。是知待生者弱，突起者強；在外者粗，在內者細；背覺者難除，合塵者易遣也。

**又染心義者，名為煩惱礙，能障真如根本智故。無明義者，名為智礙，能障世間自在業智故。此義云何？以依染心能見能現，妄取境界違平等性故。以一切法常靜無有起相，無明不覺妄與法違故，不能得隨順世間一切境界種種知故。**

上以無明染心分根本枝末，此以染心配煩惱所知。以染心為煩惱障者，由彼染心昏煩惱亂障礙靜心，不能契合根本如理智，故根本智即智淨相也。以無明為所知障者，由彼無明愚癡暗昧障礙淨用，不能證得自然業智，故自然業即不思議業用也。所以下，徵

釋。以染心為煩惱礙者，由彼染心於六根門頭見色聞聲妄生取著，分染分淨生愛生憎障平等理，故以染心為煩惱障也。以無明為所知障者，以一切法本自寂滅無有動相，由無明一起妄與法違，故開眼時不達性空皆成法礙，故以無明為所知障也。是知心外無法法外無心，但了一心諸塵自寂，起心背法即乖法體，既與相違即不通達。若能順法界性合真如心，則般若無知無所不知矣。

已上釋生滅因緣竟。

**復次，分別生滅相者，有二種。云何為二？一者、粗，與心相應故。**

**二者、細與心不相應故。**

**又粗中之粗，凡夫境界。**

**粗中之細及細中之粗，菩薩境界。**

**細中之細，是佛境界。**

此釋立義分中生滅相之相字也。因生滅之相有粗細，故特明之。

言粗者，即六染中，前三染與境相應而起，其相粗顯，人所易了故。

此即相生滅也。

言細者，即六染中後三染，是背覺而突起，其相微細，人所難了，故此即流注生滅也。

又粗下，復詳分麤細。麤中粗者，謂三染心雖俱名粗，就中第一執相應染為尤粗，二乘、三賢皆能覺察此染故，以是粗意識徧計故。

粗中細者，即前三染中後二染，謂不斷相應染及分別智相應染也。此於粗中稍細，是初地以至七地菩薩所知故，以是微細意識所徧計故。

細中粗者，謂後三染心，雖俱名細，就中前二稍粗，謂現色不相應染，及能見心不相應染，此是賴耶所緣相分，及能緣見分，是八地九地菩薩所知故。

細中之細，即最後根本業不相應染。以能所未分，行相微細，唯佛能了。故古德云：學道之人細識心，細中之細最難尋，可中尋到無尋處，方信凡心即佛心。正此意也。

**此二種(就粗細)生滅，依于無明熏習而有，所謂依因、依緣。依因者，不覺義故；依緣者，妄作境界義故。若因滅則緣滅，因滅故不相應心滅，緣滅故相應心滅。**

此明由因緣而有生滅相，以見生不自生，由因緣生，滅不自滅，由因緣滅也。若統言生，三細六粗，皆依無明熏習而生，故曰依於無明熏習而有也。若別言生，依無明因，生三種不相應心，依

境界緣，生三種相應心，故曰依因依緣也。若統言滅，則無明滅時，無明所起現識境界亦滅，故曰若因滅則緣滅。若別顯滅，三細因無明生，無明滅時，三細亦滅，三粗從境界緣生，故境界滅時，三粗亦滅也。此約生佛始終言生滅，非約剎那生滅義也。

問曰：若心滅者，云何相續？若相續者，云何說究竟(無明)滅？

答曰：所言滅者，唯心相滅(滅心上生滅相)，非心體滅。

如風依水而有動相。

若水滅者，則風相斷絕，無所依止。以水不滅，風相相續。

唯風滅故，動相隨滅，非是水滅。

無明亦爾，依心體而動。

若心體滅者，則眾生斷絕，無所依止；以體不滅，心得相續。

唯癡(無明)滅故，心相隨滅，非心智滅。

此約粗細二心，滅有先後，以興難也。意謂境界緣滅，則相應心已滅，不應復有不相應心相續。若謂尚有不相應心相續者，即此便是不滅之相，云何復說究竟滅？答：謂境界緣滅，唯相應心粗相滅，非心體滅。無明滅時，亦唯不相應細相滅，非心體滅也。

如風下。喻明。如風依水而有動相者，立喻本也。

若水下。先喻相應心也。以境滅時相應心相雖滅心體不滅，以不滅故三細相續，正如猛風滅故粗浪相滅，非水體滅也。

唯風下，次喻不相應心也。以心非動性故無明滅，而染相滅而心不滅，正如微風滅故細波亦滅，非水體滅也。無明下，法合。無明依心而動，合喻本也。

若心下。合相應心滅而心體不滅也。此眾生是依業轉二相之眾生也。斯即八地已上菩薩皆依業轉得名，以粗染滅時細染不滅，故八地已上菩薩尚在生滅流注不斷，未得成佛。

唯癡下。合不相應心滅而心智不滅也。以無明滅時細染方盡，而如來大圓鏡智淳淨明故，故曰非心智滅。

已上釋心相竟。

大乘起信論續疏卷上

大乘起信論續疏卷下

馬鳴菩薩　造

梁三藏法師　譯

月氏國婆首那王子譯語沙門智

明雜華林釋　通潤　述疏

**復次，有四種法熏習義故，染法、淨法起不斷絕。云何為四？一者、淨法，名為真如**(生滅門中所顯之真如也)**；二者、一切染**(之)**因，名為無明；三者、妄心，名為業識；四者、妄境界，所謂六塵。**

此下廣明生滅門覺不覺義，皆由染淨二種因緣熏習而成也。先標四法為能熏所熏之張本。生滅中所具淨法名為真如者，即十地所證皆以真如為因也。一切染因為無明者，謂九相、五意、六染皆依無明為因也。妄心雖名業識，實通事識，今據本故但言業識，六塵是事識所緣之境。問：染淨二法應敵體相翻，何故淨法唯一而染法有三？答：一炬之火能燒眾薪故。

**熏習義者，如世間衣服實無於香**(此香依染淨而言)**，若人以香而熏習故，則有香氣。此亦如是，真如淨法實無於染，但以無明而熏習故，則有染相。無明染法實無淨業**(自己本假，焉有淨業)**，但以真如而熏習故，則有淨用。**

此釋熏習二字。先喻明。此亦下，法合。真如實無染相，隨染熏而現幻相；無明實無淨用，隨淨熏而成實用。故染法熏真如，但云染相而不言用；真如熏染法，但云淨用而不言相，以相虛而用實。故經云：如來藏為惡習所熏，名為藏識。此言染法熏淨法也。又云：由如來藏故，能厭生死，樂涅槃。此名淨法熏染法也。溈山云：此性本來清淨，具生萬物，但以染淨二緣而有差別。故諸佛悟之，一向淨用而成覺道；凡夫迷之，一向染用沒溺輪迴，其體不二。故般若云：無二無二分，無別無斷故。喻如一水，若珠入則清，塵雜則穢；又如一空，若雲遮則昏，月現則淨。故大智度論云：譬如清淨池水，狂象入中令其渾濁；若水清珠入，水即清淨。心亦如是，煩惱入心能令心濁，善法入心能令心淨。故知垢淨無性，真妄從緣。若昧之，則念念輪迴，遺失真性；若照之，則心心寂滅，圓證涅槃。故無性因緣論云：阿難、調達並為世尊之弟，羅睺、善星同是如來之胤。而阿難常親給

侍，調達每興逆害，羅睺則護珠莫犯，善星則破器難收。以此而觀，諒可知矣。若云各有自性，不可貿遷，則鷹化為鳩，本心頓盡；橘化為枳，前味已消。故知有情、無情各無定性，但隨心變，盡逐緣生。故偈云：如來所有性，即是世間性；如來無有性，世間亦無性。所謂無性緣生，緣生無性。

云何熏習起染法不斷？所謂以依真如法故(依真起妄)，有於無明；以有無明染法因故，即熏習真如。以熏習故，則有妄心；以有妄心，即熏習無明。不了真如法故，不覺念起現(業又有)妄境界；以有妄境界染法緣故，即熏習妄心，令其念(六粗)著，造種種業，受於一切身心等苦(即業繫苦相)。

先釋染法熏淨，翻淨成染也。熏習有二義：一、習熏，謂熏心體成染淨等；二、資熏，謂現行心境及諸惑相資等。依真如法有無明者，顯能熏無明；依真如有，是依他起。以有下，顯無明交相顯而成九相也。無明熏習真如而成妄心者，所謂不思議熏、不思議變也。言不思議熏者，謂無明熏真如，不可熏處而能熏，故名不思議熏。又熏即不熏，不熏之熏名不思議熏。不思議變者，謂真如心受無明熏，不可變異而能變，故名不思議變。又變即不變，不變之變名不思議變。故勝鬘經云：染而不染，難可了知；不染而染，難可了知。問：此中言真如受熏，護法言真如不受熏者，何故？答：護法立義，以異熟識從惑業生，故立真如常恒不變，不許隨緣。故唯識云：性非堅密，能受習氣，乃是所熏。以真如體無為堅密，猶如金石，故不受熏。此中立義，以如來藏為無始惡習所熏，名為藏識。以如來藏不變隨緣，能成染淨，故真如因無明薰習而轉成業識。此業識心復資熏無明，增其不了，令其轉成轉識及與現識。由此現識境界風動，復能鼓動心海，轉生識浪，念著境界，此即意及意識也。於中念字，即六粗中智相、相續相也。著字，即六粗中執取相、計名字相也。造種種業等，即業相及業繫苦相也。此上自本至末以略標，此下從末向本以廣釋。

此(心)妄(境)境界(無明)熏習義，則有二種。云何為二？一者增長念熏習(法執)、二者增長取熏習(人執計我我所)。妄心熏習義有二種。云何為二？一者業識(□□□□無明)根本熏習，能受(令)阿羅漢辟支佛一切菩薩生滅苦故(止為不斷根本業識)；二者增長分別事識熏習，能受凡夫業繫苦故。無明熏習義有二種。云何為二？一者根本(即無明)熏習，以能成就業識(即三細業識)義故；二者所起見愛(即六粗事境)熏習，以能成就分別事識義故。

先釋妄境熏妄心，謂境界熏習之力，能令增長微細意識智相相續，復能增長事識執相計名及見愛二種煩惱。妄心下，釋妄心熏

無明也。一、業識能資熏住地無明，迷於無相，能起轉相、現相及智相相續相，令彼三乘雖出三界，離事識分段粗苦，猶受黎耶變易行苦；二、以事識能資熏現行無明，起見愛惑，發動身口，造種種業，受凡夫分段苦。無明下，釋無明熏真如也。一、根本無明熏真如，成業識；二、枝末無明熏真如，成意識。

**云何熏習起淨法不斷？所謂以有真如法故，能熏習無明**(真如有內熏之功，真實無妄)**；以熏習因緣力故，則令妄心厭生死苦，樂求涅槃；以此妄心**(無明)**有厭求因緣故，即熏習真如，自信己性**(自心是佛，自法真如)**，知心妄動，無前境界，修遠離法；以如實知無前境界故，種種方便起隨順**(隨順真如)**行，不取不念，乃至久遠熏習力故，無明則滅；以無明滅故，心無有起；以無起故，境界隨滅；以因緣**(□無明境界)**俱滅故，心**(生滅)**相皆盡，名得涅槃，成自然業。**

此下釋淨法熏染，翻染成淨也。先明真如內熏無明，能令妄心厭求而成淨業，反熏真如增其勢力，自信己心本來不動亦無前境，則知動心是妄、前境是虛，修遠離法以求出離。

以如下，釋上修習遠離法也。謂於資粮位中，初修大乘順解脫分，二取隨眠猶未滅伏。於加行位，復修大乘順決釋分。於暖頂位，依能取識觀所取空，下忍起時印境空相。中忍起位，於能取識如境是空，順樂忍可。上忍起時印能取空，世第一法雙印空相，皆帶相故未能實證。入初地時，於所緣境無分別智都無所得，爾時乃名實住唯識真勝義性，即證真如。智與真如平等平等，俱離能取所取相故。此中起隨順行，即順解脫分及順決擇分也。不取不念，以所取空能取亦空也。久遠熏習無明則滅者，謂自十信至初地為一僧祇，二地至七地為一僧祇，八地至佛果為一僧祇。由過三僧祇方得滅盡，故曰久遠。以根本無明滅故，即無業轉二識，故曰心無有起。以無此二為能熏故，妄境亦滅。因即無明，緣即境界，心相即六染。以無明因滅故，業等三染心相亦滅。以境界緣滅故，智等三染心相亦滅。翻前妄心妄境故得涅槃，以六染皆煩惱礙故。翻前無明成自然業(自然業者，不思議無造化之妙用也)，以無明為智礙故。

**妄心熏習義有二種。云何為二？一者分別事識熏習，依諸凡夫二乘人等厭生死苦，隨力所能以漸向無上道故。二者意熏習，謂諸菩薩發心勇猛速趣涅槃。**

此釋妄心熏真如也。若斷見(四住)愛，盡意識，除我執，證人空，是二乘根器，從漸而入者。若斷法執，證法空，發火心，求大果，是菩薩根器，從頓而入者。據此，則前之五意與意，識與法，相宗立義，各有差別。此以執分別俱生法執者為意，以執分

別俱生我執者為意識也。故斷我執者為小乘，斷法執者為大乘也。

**真如熏習義有二種。云何為二？一者、自體相熏習，二者、用(熏眾生)熏習。**

此釋真如熏習無明也。謂念自己體中，從無始來，具有真如，定可作佛，名相熏習。又念自己與一切眾生，元是一體，發心決定度脫，名用熏習。

**自體相熏習者，從無始世來具無漏法，備有不思議業作境界之性，依此二義恒常熏習，以有力故能令眾生厭生死苦樂求涅槃，自信己身有真如法發心修行。**

此釋自體相熏習也。謂信自己真如體中，具足一切無漏性功德相。此性德內，備有不思議業，能作一切勝妙境界之相。依此本有體相，二六時中，如鷄抱卵，念念不斷，恒常熏習。由熏習故，道力漸勝，能令眾生厭苦求樂。以實有厭求心故，自信體中有真如法，發心修行。故知真如不守自性，隨緣成一切法。以諸法唯心所現，各無自體，虛假相依，無決定性。以無性故，能隨異緣成一切性。若有定性，猶如金石，各有堅性，不可令易。今此無性，猶如於水，遇冷成冰，逢火成水。故中論云：集若有定性，先來所不斷，於今云何斷？道若有定性，先來所不修，於今云何修？故知若有定性，一切諸法皆不得成。若無定性，一切皆成。故大經云：以有空義故，一切皆得成也。

**問曰：若如是義者，一切眾生悉有真如等皆熏習，云何有信無信無量前後差別？皆應一時自知有真如法，勤修方便等入涅槃。答曰：真如本一而有無量無邊無明，從本已來自性差別厚薄不同故。過恒河沙等上煩惱，依(細)無明起差別；我見(見思二惑)愛染煩惱，依無明起差別。如是一切煩惱，依於無明所起前後無量差別，唯如來能知故。**

意謂真如平等，則應一時平等，熏習平等，知有平等，得入涅槃，何故復有前後種種差別？答：謂真如雖是平等，而有信不信前後種種差別者，以有無明厚薄故也。河沙等上煩惱者，言無明分劑之多，尚在恒河沙等之上，此依根果無明，而起所知障也。我見愛染煩惱者，即見思二惑，此依潤生無明，而起煩惱障也。二皆言煩惱者，以此二種，雖粗細不同，皆非寂靜，故總名煩惱也。言前後者，謂發業在前，潤生在後，唯如來知者，以無念故，餘皆不知者，無明障故。經云：眾生身中，有佛三十二相，八十種好，坐寶蓮花，與佛無異，但以自眼有翳，妙見不通，雖同一性，要以智明，如樂蘊奇音，指妙則宮商應節，人懷覺性，

智巧則動用冥真，得失在人，精粗由己，所以善逝按指，發海印光，含識舉心，現塵勞相。

**又諸佛法，有因**(內熏為因)**、有緣**(外緣)**，因緣具足，乃得成辦。如木中火性，是火正因，若無人知，不假方便，能自燒木，無有是處。眾生亦爾，雖有正因熏習之力，若不遇諸佛菩薩善知識等以之為緣，能自斷煩惱入涅槃者，則無是處。若雖有外緣之之力，而內淨法未有熏習力者，亦不能究竟厭生死苦，樂求涅槃。若因緣具足者，所謂自有熏習之力。又為諸佛菩薩等慈悲願護故，能起厭苦之心，信有涅槃，修習善根。以修善根成熟故，則值諸佛菩薩示教**(示佛之見，教化眾生)**利喜，乃能進趣向涅槃道。**

此重釋等。有真如正因不能具知具證者，以無外緣故，必內因外緣兩皆具足，方得成辦。如木下，喻明有因無緣不能成就。木喻無明，火喻正因。若無人知，喻無善知識指示不能知也。不假方便者，喻人縱知而不修行，亦不能出智慧火燒無明木也。不知木中有火者，名痴人。若知木中有火而不肯鑽求者，是自棄人也。必也知行並進，方得發智慧火燒無明木。眾生下，法合真如，熏習合正因也。諸佛菩薩，合指火人。經云：佛法無人說，雖慧莫能了。故須諸佛菩薩為增上緣也。若雖下，正言有緣無因亦不能成就。未有熏習力者，言雖有善知識指示自己，悠悠忽忽，心力不猛，似有如無，因循過日，亦未能究竟實厭生死，實樂涅槃。若因下，合因緣成就方成辦也。必要自己生死心切，熏習之力又猛，外有明師善友切磋砥礪，然後發厭苦心，知得生死苦中非久戀之鄉，信得涅槃至樂是安身之處，方始修習善根。善根成熟，無明之根漸漸微薄，則得親見諸佛，耳提面命，指示教誨，利益歡喜，方得進趣涅槃。言善根者，或指五根，或無貪等三根也。問：若言無師自證，即墮自然；若從他解，仍涉因緣。且大道之體，非是自然，亦非因緣，云何開示不乖法體？答：為破他求故，說須自證；為執自解故，從他印可。若當親省之時，迷悟悉空，自他俱絕，尚不見自，何況其他？故古德云：見性不留佛，悟道不存師。以此自覺聖智、無師智、自然智之所證處，不從他悟。以自證之法，法從心現，不自外來，故無師而亦能自得也。大慧云：我及餘菩薩，不由於他通達佛法。又經云：舍利弗問：何故諸賢復發此言：從今日始，不以佛為聖師？諸比丘言：從今日始，自在其地，不在他鄉；自歸於己，不歸他人；自為師匠，不用他師。故今日不以佛為聖師。此乃但可自知，方見真實。所以千聖拱手，作校計不得。是以若達此宗，歸於自地。室中寶藏，豈自外來？衣內明珠，匪從他得？

用熏習者，即是眾生外緣之力。如是外緣有無量義，略有二種。云何為二？一者、差別緣，二者、平等緣。

此釋自體用熏習也。即是眾生外緣之力者，正謂初發心時，便欲度脫一切眾生為己任，方見大用也。如云當為一切眾生父母、為導師、為救、為歸、為舍宅等，此皆發心作一切眾生外緣也。以差別緣度凡夫、二乘，以平等緣度菩薩。

差別緣者，此人依於諸佛菩薩等，從初發意(上求下化)始求道時乃至得佛，於中若見若念、或為眷屬父母諸親(在佛上說)、或為給使、或為知友、或為冤家、或超四攝，乃至一切所作無量行緣(六度萬行)，以起大悲熏習之力，能令眾生增長善根，若見若聞(四悉檀)得利益故。此緣有二種。云何為二？一者近緣(根利緣)，速得度故；二者遠緣(根鈍)，久遠得度故。是近遠二緣分別復有二種。云何為二？一者增長行(種種六度苦行)緣、二者受道(破惑見理)緣。

先釋差別緣。言此人者，指發心修行人也。此人從初發心時，不依二乘發心，即依諸佛菩薩發心。願為一切眾生作差別緣，願我從初發心求道，乃至最後成佛時，于三阿僧祇劫中，以法眼、天眼、慈心、悲心，或曾見彼，或曾念彼，我悉現種種身，為彼作增上緣，令彼增長善根，得大利益。或為下，正顯差別因緣。為眷屬者，父母親戚之類。為給使者，供給使令之人。為知友者，如道吾之化雲岩，岩頭之悟雪峯等。為冤家者，如調達之害佛，傲象之害舜等。所謂或順或違，無非增上也。四攝者，謂布施、愛語、利行、同事也。大悲熏習之力者，言作此類，皆是菩薩同體大悲之力，故現種種差別身相，親近眾生，能令見者聞者，漸長善根，皆得利益。如師子現指，醉象禮足，慈母遇子，盲賊得明，城變琉璃，石舉空界，釋女瘡合，調達病痊，皆是本師積劫熏修慈善之力，令一切眾生自心所現，得利益也。言近緣者，如信根已成熟者，令彼一言之下，心地開通。如馬師之化大梅，南泉之化趙州等。遠緣者，觀其信根下劣，必經遠劫，方始得度者，為作遠緣。如十六王子說法華經，令受經者，經無量劫，方得度等。增長行緣者，謂已信而受道修行者，與彼作增長緣。若未信而未受道者，與彼作受道緣。若不作此受道因緣，當來不得化彼故。

平等緣者，一切諸佛菩薩皆願度脫一切眾生，自然熏習常恒不捨，以同體智力故，隨應見聞而現作業，所謂眾生依於三昧，乃得平等見諸佛故(又三昧中見諸佛法身)。

以平等法作平等緣，度菩薩根，令彼成佛也。如法華云：化一切眾生，皆令入佛道，如我昔所願，今者已滿足。正言佛度眾生，

我願亦爾。縱不為彼善友知識，以我度生願力自然熏習，常恒不捨。以與眾生同此智力，故隨眾生應見應聞，即為示現彼所當得自在業用。此是眾生依真如三昧得見平等法性佛時，便是此緣。此緣亦是啐啄同時。觀此二緣，則知背佛深恩亦已多矣。所謂父雖念子，而子終不念父，父子終身不得相見，職此之由。金光明疏云：法性身佛者，非是二乘下地凡夫之所知見，唯應度者示令得見。此即無身之身，無相之相，以一切智為頭，第一義諦為髻，八萬四千法門髮，中道大悲眼，白毫無漏鼻，十六空舌，十八不共齒，四弘誓肩，三三昧腰，如來藏腹，權實智手，定慧足，如是等相莊嚴法性佛。

**此體用**(體用合明)**熏習分別，復有二種。云何為二？一者未相應，謂凡夫二乘初發意菩薩等，以意意識熏習，依信力故而能修行，未得無分別心與體相應故，未得自在業修行與用相應故。二者已相應，謂**(地上)**法身菩薩得無分別心，與諸佛智用相應，唯依法力**(真如之力)**自然修行**(得無功用道)**熏習真如**(此二種多在真如內外)**，滅無明故。**

未相應者，謂凡夫二乘伏意識熏習真如，三賢菩薩伏意熏習真如也。意識熏習真如者，知意識是生死因，今欲斷之，故以真如熏習意識，斷我執而證人空，不斷分別法執，未得無分別根本智與平等法身相應，又未得後得智自在業用與報化二身相應。

意熏習真如者，謂此三賢位中雖知此染意能為法障，雖依信力加行修行猶未能斷，未得平等性智故不與平等法身相應，又未得後得自在業用故不與報化二身相應，故曰不相應也。已相應者，謂初地已上菩薩已斷分別法障，得無分別根本智，得證如來一分平等法身故與諸佛智相應，又證一分無分別後得智故與諸佛用相應。由初地斷分別心以證無分別智，自二地以上唯依真如法力任運修行不勞作意，真如漸證無明漸滅，故曰已相應也。問：地上菩薩猶有智識等四意在，如何得說相應而與地前有異？答：相續識是分別法執，初地已斷故得無分別智與理相應，智識雖在但是俱生不障見道故，況從二地以至七地亦已斷盡。二種粗識既盡，妙平二智已成，內智外現復何所礙？雖餘三種細識以有妙平二智為主，不乖相應，所以不同地前事識現行未得相應也。

**復次，染法從無始已來熏習不斷，乃至得佛後則有斷；淨法熏習則無有斷，盡於未來。此義云何？以真如法常**(體用俱常)**熏習故，妄心則滅，法身顯現；起用熏習，故無有斷。**

此總結前文。雖染法淨法起不斷絕，究而言之，由此染法熏習不斷，本來未曾覺悟，故說無始。至成佛時，染法可斷，故說有終。而此淨法熏習，盡未來際，終無有斷。問：染淨二法同一覺

心，何故染熏可斷，淨熏不可斷？答：以染法是新熏故，至成佛時，染熏一斷，更不復生。淨法是本來具足故，染心一滅，即證法身，便能發起不思議業用，為諸眾生作增上緣。復熏習真如，盡於未來，終無有斷。故復禮法師，問天下學人真妄。偈曰：真如性本淨，妄念何由起？從真有妄生，此妄安可止？無初即無本，有終應有始。無始而無終，長懷懵茲理。願為開微妙，析之出生死。清涼國師答云：迷真妄念生，悟真妄即止。能迷非所迷，安得全相似？從來未曾悟，故說妄無始。知妄本自真，方得恒常理。分別心不止，何由出生死？宗密禪師釋云：大乘經教統唯三宗：一、法相宗，二、破相宗，三、法性宗。此問是法性宗中嚙鏃關節，不問二宗。以法相宗所說一切有漏妄法、無漏淨法，無始時來各有種子在阿賴耶識中，遇緣熏習，即各從自性起，都不關真如，不言從真生妄。彼說真如一向無為寂滅，故不言從真起妄也。若破相宗，一向說凡聖染淨一切皆空，本無所有，設有一法過涅槃者，亦如幻夢。彼且真亦不立，何況於妄？故亦不言從真起妄也。唯疑法性宗，以此宗經論皆言從真起妄故。如云：法身流轉於六道，名曰眾生。如云：如來藏受苦樂等。又言：悟妄即真。如云：初發心時便成正覺，知妄本自真，見佛即清淨等。又言：凡聖混融。如云：一切眾生本來成正覺、般涅槃，毗盧遮那身中具足六道等。又云：真妄相即，雖說煩惱菩提，無有始終。又說：煩惱終盡，方名妙覺。因義宗有礙，自語相違，故發此問。諸師所說，但說無垢染耳。唯清涼所答，約真如不變，不礙隨緣，方為契當。今宗密試答云：本淨本不覺，由斯妄念起。知真妄即空，知空妄即止。止處名有終，迷時號無始。因緣如幻夢，何終復何始？此是眾生原，窮之出生死。又人都謂真能生妄，故疑妄不窮盡。為決此理，重答前偈：不是真生妄，妄迷真如起。知妄本自真，知真妄即止。妄止似終末，悟來似初始。迷悟性皆空，性空無終始。生死由此迷，達此出生死。又釋云：無始而有終，長懷懵斯理者，即法相事而例難之。今云有妄即真，則同無終始。若分別說，應有四句：真如則無終無始，真智則無終有始，無明則無始有終，瞥起妄念則有終有始。若約圓融，同無終始。既無終始，亦復無有無終無始。唯忘言絕慮，可會斯玄。詳上答意，深合圓宗。於隨緣門，初即迷真起妄，後乃悟妄即真。於迷悟中，似分終始。約不變門，妄自本空，誰論先後？真俗無性，聖凡但名。譬如迷繩作蛇，疑杌為鬼。真諦非有，俗諦非無。二諦相成，不墮邪見。是以俗諦不得不有，有常自空；真諦不得不空，空常徹有。今時學者，多迷空有二門，盡成偏見。唯尚一切不立，拂跡歸空。於相違差別義

中，全無智眼。既不辯惑，何以釋疑？故云：涅槃心易曉，差別智難明。若能空有門中雙遮雙照，真俗諦內不即不離，方可弘法為人，紹隆覺位。已上釋熏習竟。

**復次，真如自體相者，一切**(十法界)**凡夫、聲聞、緣覺、菩薩、諸佛無有增減，非前際生、非後際滅，畢竟常恒。從本已來，自性滿足一切功德，所謂自體有大智慧光明義故、徧照法界義故、真實識知義故、自性清淨心義故、常樂我淨義故、清涼不變自在義故。具足如是過於恒沙不離、不斷、不異**(自體)**不思議佛法，乃至滿足無有所少義故，名為如來藏**(在纏)**，亦名如來法身**(出纏)**。**

此下釋立義分中，能示摩訶衍自體相用故。先明體大，謂真如平等故，在聖在凡，不增不減，非生故常，非滅故恒。法王經云：若說如來為小乘說小乘法，為闡提說闡提法，是斷佛性，是滅佛身，是說法人當歷百千萬劫諸地獄。何以故？眾生之性即是佛性，從本已來無有增減，云何於中分別藥病？是知一切法皆是佛法，正此意也。從本下顯相大也。言本來者，非今有也。言自性者，非外來也。言滿足者，不欠少也。言一切者，是普該也。言大智慧光明義者，無明殼中有慧日也。徧照法界義者，虛妄見中有法眼也。真實識知義者，夢幻境中有真諦也。自性清淨義者，染污識中有淨性也。常樂我淨義者，生滅法中有真常也，生死苦中有真樂也，二無我中有真我也，二種障中有真淨也。眾熱不能到故清涼，二死不能易故不變，業繫不能縛故自在，呼之即應故不離，用之不匱故不斷，今古常然故無異，擬心不得故不可思，言語不及故不可議。由自體中具足如許佛法故，在因中名如來藏，以能含孕如來妙寶王剎故；在果名法身，於一切法成等正覺故。

大乘法界無差別論云：眾生法身既與如來法身相應，何故無有如來德用？應知此如蓮未開，諸惡見葉共包裹故；如金墮廁，在於覺觀糞穢中故；如滿月被蝕，我慢羅睺所執取故；如池水被濁，貪欲塵土所混雜故；如金山被翳，瞋恚泥垢所封著故；如虛空被覆，愚痴重雲之所蔽故；如日未出，在無明習氣地中故；如世界未成，在六處水大藏中故；如雲無雨，相違緣現前故。

**問曰：上說真如其體平等離一切相，云何復說體有如是種種功德？答曰：雖實有此諸功德義，而無差別之相，等同一味唯一真如。此義云何？以無分別離分別相，是故無二。復以何義得說差別？以依業識生滅相示。此云何示？以一切法本來唯心，實無於念而有妄心，不覺起念見諸境界，故說無明。心性不起，即是大智慧光明義故。若心起見，則有不見之相。心性離**

見，即是徧照法界義故。若心有動，非真識知無有自性，非常非樂非我非淨，熱惱衰變則不自在，乃至具有過恒沙等妄染之義。對此義故，心性無動，則有過恒沙等諸淨功德相義示現。若心有起，更見前法可念者，則有所少。如是淨法無量功德，即是一心更無所念，是故滿足名為法身如來之藏。

此下問答通妨也。前云真如平等離相，不應復說體中復有種種差別功德。答：言離相者，是離一切虛妄差別染相。今所有者，是真如體中所具清淨功德相。此功德相雖有種種，實無差別，以等同一味，全相是體故。問：既曰實有種種功德，何故復說本無差別？答：以無虛妄分別心故，雖有種種功德，而實無差別也。

問：既曰本無差別，何故復說種種功德？答：皆依業識生滅相中，顯示種種差別功德。

問：此諸功德，於生滅相中，云何顯示？答：以一切法，本來唯一真如，實無種種名，種種相。所謂天地同根，萬物一體。由最初不覺，忽起動心，遂生三細，復現六粗。於是差別之相，紛紜雜糅，並立乎前。將此大光明藏，轉為無明。若心性不起，復轉此無明為大智慧光明。若心起見，則見此而不見彼，所見甚小。心性離見，如白日麗天，無物不照。若心有動，則知名義，不達真如，不可謂之真知。一動則遺失真性，故無有自性。一動便是生滅，不可謂常。一動便招苦果，不可謂樂。一動便能背覺，不可謂我。一動遂成染心，不可謂淨。一動遂成熱惱，不得清涼。一動便有衰壞，不可謂不變。一動便有業繫，不可謂自在。極而言之，更有無量妄染，皆由一動而起。故除此一動，顯示無量淨功德相。以由翻染成淨，故自體相用，必在生滅門頭顯示也。故知覺與不覺，皆在生滅門中相待而立。若在真如門中，二俱不存。故圓覺經云：生死涅槃，同於昨夢。楞嚴云：妙性圓明，離諸名相。問：何故一動則不見淨法，不動則淨法滿足？答：若心有動，更見目前有一法可當情念者，則應自心便少一種淨法矣。正如一碧晴空，纔起片雲，便少一片青天。片雲不起，青天自然滿足。故知妄念愈多，淨法愈少。若無所念，而淨法方得滿足也。故宗鏡云：若了自心，無事不辦。或妄取前境，却成內自不足。牛頭云：諸佛於此而得菩提，諸佛於此而轉法輪，諸佛於此而般涅槃。此是心處得菩提，色處轉法輪，眼處入涅槃。若爾者，則知妄身究竟涅槃，法身常在，淨土具足，更少何物？復更何求？初發心時，便成正覺。故曰：為學日益，為道日損。

復次，真如用者(有大體，顯此大用)，所謂諸佛如來本在因地(普賢萬行之時)，發大慈悲，修諸波羅蜜，攝化眾生，立(盡法界、虛空界)大誓願，盡欲度脫等(廣大心)眾生界，亦不(常心)限劫數盡於

未來(際)，以取一切眾生如己身故(度眾生如度己)，而亦不取(人吾)眾生相。此以何義？謂如實知一切眾生及與己身，真如平等無別異故。以有如是(度眾生)大方便智(觀眾生空)，除滅無明，見本法身自然而有不思議業種種(三輪)之用(有大體，當有大用)，即與真如等徧一切處。又亦無有用相可得。何以故？謂諸佛如來唯是法身智相(有妙用而無相可得)之身，第一義諦無有世諦境界(照而常寂)，離於施作，但隨眾生見聞得益(惑應道交)，故說為用。

此下釋用大也。舉如來因地者，見得果上不思議業用，由因中悲智所修成也。慈悲者，四無量之二也。諸波羅蜜，即十度也。以此十度攝化眾生到彼岸故，大誓願即願波羅蜜也。盡欲度脫等眾生界者，無處不度也。亦不限劫數盡於未來者，無時不度也。取一切眾生如己身者，不見有我相也。亦不取有眾生相者，不見有人相也。唯無我無人故，度盡眾生，無生可度。問：既曰取眾生如己身，又曰不取眾生相者，何義？答：良以眾生與己原是一體，由情生智隔，相變體殊，故分人分我。今既以大悲度諸眾生，復以大智觀察自他同一法性，無有別異，即用此智破滅無明，親見本有法身，從法身中自然流出不思議業用，現種種身度脫眾生，其所現身即與真如平等，徧一切處。雖有如此大用，而亦亡其用相。故不見我為能度，眾生為所度也。問：既有如此業用，又無用相可得者，何故？答：如來之身，是法性身。如來之土，即法性土。故雖現種種身、種種土，無非皆從法性海中自然流出。非若世人有心造作施設，名之為用。皆就眾生見聞得益，故說為用。其實如來分上，實無用相。故知真心妙用，隨感隨現。如春工之肖物，如空谷之答響。故宗鏡云：若以如如佛、法性佛，何人不具？若以國土身、虛空身，何法不圓？則處處皆是寶坊，丘陵誰立？念念咸成正覺，妄想何生？故魏府老洞華嚴云：佛法在日用處，在行住坐臥處，吃茶吃飯處，語言相問處，所作所為，舉心動念，又却不是也。故知學道之人，別無方便。只是日用處不迷，真心自然顯發耳。

此用有二種。云何為二？一者依分別事識，凡夫二乘心所見者名為應身，以不知轉識現故，見從外來取色(有)分齊不能盡知故。二者依於業識，謂諸菩薩從初發意乃至菩薩究竟地心所見者名為報身(他受身)，身有無量(身)色，色有無量相，相(表德稱相)有無量好(好有無量光明)，所住依果亦有無量種種莊嚴，隨所示現(相好)即無有邊不可窮盡離分齊相，隨其所應常(如來法身)能住持不毀不失。如是功德，皆因諸波羅蜜等無漏行熏及不思議熏(指內熏)之所成就，具足無量樂相，故說為報。

此釋凡夫、二乘所見名應身也。由彼凡夫、二乘迷於本識，順於事識，然此事識粗顯猛利，任運分別。依此粗分別識，但見應、化粗相，不見報身細相，如凡夫見佛是老比丘相，二乘見佛是阿羅漢等。而彼不知此應身者，皆由見相未忘，元從自己第八轉識所現，不達唯識，計有外塵，今見佛身亦在心外，遂執心外實有是相，又不達即色是心，本無分劑取分劑相，殊不知佛之化身是隨感而應，實無限量也。二者下，釋菩薩所見者名報身也。十信已還皆順業識，故在資粮位中至究竟地，所見佛身皆名報身。言報者，以業識是總報主，故轉此識者皆得見報身也。身有下，顯正報無分齊也。所住下，顯依執亦無分齊也。隨其所應者，謂彼菩薩心無分齊，故所見亦無分齊也。常能住持不毀不失者，非若化身之有去來生滅也。如是下，結歸本因。無漏行熏者，即十波羅蜜所熏無漏業也。不思議熏者，即真如熏無明也。由斯二種熏習之力，故能以有漏無明所招生死苦報轉成無漏寂滅樂相，故名報身。故知佛無依處，應機普現。色無定色，若摩尼之應青黃；形無定形，猶光影之任修短；相無定相，似明鏡之對妍媸。故隨樂皆現。

**又凡夫二乘所見者是其粗色，隨於六道各見不同，種種異類非受樂相，故說為應。復次初發意菩薩等所見者，以深信真如法故少分而見，知彼色相莊嚴等事，無來無去離於分齊，唯依心現不離真如。然此菩薩猶自分別，以未入法身位故。若得淨心，所見微妙其用轉勝，乃至菩薩地盡見之究竟。若離業識則無見相，以諸佛法身無有彼此色相迭相見故。**

此以凡夫六道所見者為應身也。由凡夫帶過去六道惡業習氣，或見佛身受金槍馬麥打身出血，或見佛是樹神、天神、黑腳象、三尺身，乃至羊中見羊、鹿中見鹿，俱非樂相。大乘初終頓教菩薩既達唯識，了此佛身乃是賴耶識中轉識所現，故見佛身唯是心現不離真如，無有分齊徧一切處，隨眾生根任運顯現，是受樂相也。復次下，顯三賢十聖所見者為報身也。深信者，三賢菩薩解真如法異前十信，故曰深；未證法身，故曰信；得相似覺，故曰少分。而見知彼身土二相本無去來亦無限量，皆是自心所現之量，然未斷分別法執，未得親證平等法身，故但言知。若證初地得無分別智，證一分平等法身得隨分覺，所見報身比於地前轉更微妙，所作業用轉勝地前，二地勝初、三地勝二，乃至十地所見最極微細，此外更無殊勝之相，故曰究竟至妙覺地。無明已盡、業識已空，見相隨盡唯是真如，更無見相，以諸佛各證法身，無彼此相可得見故，故曰佛不見身知是佛，若實有知別無佛。問：既曰眾生等同佛性，應當一時成佛，云何三乘見佛各有差別？

答：法身無相、真性無形，形相尚無，云何差別？是自識鏡照影不同。如五百婆羅門見灰身而生信，劬尸羅長者覩三尺而發心，無邊身菩薩窮上界而有餘，住小聖凡夫觀丈六而無盡，皆是隨心感現影像不同，自業差殊非佛有異。觀一水而俄分四等，皆自見殊；共寶器而飯色不同，非他業受。

**問曰：諸佛法身離於色相者，云何能現色相？答曰：即此法身是色體故，能現於色。所謂從本已來色心不二，以色性即智故。色體無形(無形相)(強名)，說名智身。以智性即色故(真空法性心色名二)，說名法身(以法為身)。徧一切處所現之色無有分齊，隨心能示十方世界(一毛一相一光明徧照法界)。無量菩薩、無量報身、無量莊嚴各各差別，皆無分齊而不相妨。此非心識分別能知，以真如自在用義故。**

法身全是色體，故能現色。如明鏡全是像體，故能現像。臨濟云：四大不解說法聽法，虛空不解說法聽法。只汝目前歷歷孤明勿形段者，始解說法聽法。所謂勿形段是諸佛法身，亦是汝之本心也。所謂下。正明色心不二。由色即心，遂令色相都盡。故就其本，但云智身。智謂本覺智也。由心即色，遂令心即是色。故說法身徧一切處，而所現色實無分齊，但是隨心現分齊耳。若有無量菩薩，各各不同。如來隨菩薩心，現無量報身報土，亦各各不同。然皆無有分齊，而彼此不相妨礙。此皆如來不思議境界，非思量分別所知境也。以此是真如之用，周徧圓融，自在無礙。故宗鏡問云：既云諸佛法身本無色相，云何現種種色相？答：大涅槃云：譬如一人，多有所能。若其走時，則名走者。若將刈時，則名刈者。若作食時，名作食者。若治材木，則名工匠。鍛金銀時，名鍛金師。法亦如是，其實是一，而有多名。故約用分多，體恒冥一。舒為萬法，卷即一心。一中無量，無量中一。故知一心之旨，是圓頓門，是具足道。已上釋自體相用竟。

**復次，顯示從生滅門即入真如門。所謂推求五陰色之與心，六塵境界畢竟無念(觀察六塵境界無有自性)。以心無形相，十方求之終不可得(生滅即真如)。如人迷故，謂東為西，方實不轉。眾生亦爾，無明迷故，謂心為念，心實不動。若能觀察知心無念，即得隨順入真如門故。**

此總結從生滅門歸真如門也。推求者，即能觀之智。色心境界，即所觀之境。畢竟無念者，內身外境一一推求，終不見有一[糸*系]毫許心念可得，以此心無形段故。既能現之心尚不可得，而所現之境又可得耶？故南泉云：然燈佛道了也。若心想所思出生諸法，虛假不實。何以故？心尚無有，云何而有出生諸法？猶如

形影分別虛空，如人取聲安置篋中，亦如吹網欲令氣滿，正此意也。

如人下，喻明。

眾生下，法合。

若能下，結歸初門。知心無念，是佛祖相傳入真如門之祕旨，故於此復結之。通心論云：夫縛從心縛，解從心解，解縛從心，不關餘處。出縛之要，唯有觀心，觀心見性，一切俱了。是故智者，先當反觀自心，欺誑不實，如幻如化，躁擾不住，猶如猿猴，騰躍奔擲，猶如野馬，實無自性，由境而有，無境則無。又觀諸境，境無自性，由見而有，不見自無。又推見處，見無自性，由心動有，不動則無。又推動心，動無自性，獨由不覺，覺則不動。又推不覺，無有根本，直從無始虛習，念念自迷，無念真如，一無所有。此即從生滅門入真如門之要訣也。此上顯能立門竟。

**對治邪執者，一切邪執皆依我見**(我見乃邪執之根本)**，若離於我則無邪執。是我見有二種。云何為二？一者、人我見**(約凡夫說)**，二者、法我見**(約二乘說)**。**

此下顯能破門也。推理不當曰邪，堅著不捨曰執。我見者，從我起見故名我見。此是二執之本，一計五蘊法實有主宰名人我見，二計五蘊法實有自性名法我見。此中以誤執如來身為人我見，又誤執實理為法我見，由邪見眾生執藥成病，故論師復因病施藥也。

**人我見者，依諸凡夫說有五種。云何為五？一者、聞修多羅說如來法身畢竟寂寞猶如虛空，以不知**(佛)**為破著**(眾生)**故，即**(差)**謂虛空是如來性。云何對治？明虛空相是其妄法。**(如來)**體無不實，以**(虛空)**對色故有，是可見相令心生滅。以一切色法本來是心，實無外色**(離心無色可得)**。若無色者，則無虛空之相，所謂一切境界唯心妄起**(三細)**故有。若心離於妄動，則一切境界滅，唯一真心無所不遍**(猶如清淨虛空)**。此謂如來廣大性智究竟之義，非如虛空相故。**

此誤執頑空為覺性也。云何下。出正義。言虛空是妄法者，晦昧所成故。體無者，有名無體故。不實者，不可撮摩故。對色故有者，因色顯空是對待法故，是可見相。令心生滅者，蒼蒼之色是眼所對境，能生滅故。以一切色法皆是自心，離心之外實無有色，若無有色亦復無空。故知空色二法悉是唯心妄動而有，心若不動色空自無，唯一真心無處不徧。故經云：空生大覺中，如海一漚發。又云：不知虛空外，洎山河大地，咸是妙明真，心中所現物。故論中所說者，皆指如來廣大性智究竟之義，是如實空是

畢竟空，故借虛空為比例耳，非謂虛空即是如來性也。故曰：離念相者，等虛空界。

**二者聞修多羅說世間諸法畢竟體空，乃至涅槃真如之法亦畢竟空，本來自空離一切相。以不知為破著故，即謂真如涅槃之性唯是其空。云何對治？明真如法身自體不空，具足無量性功德故。**

此誤執斷空為真如也。世間法即生死法也，涅槃真如法即出世間法也。唯是其空者，言生死涅槃但是一空，更無一物，所謂豁達空也。云何下。出正義。此中所言生死涅槃屬生滅門，是對待法，故但言空。真如自體具足河沙稱性功德，故言不空。所謂真空不空，非斷滅空也。如云無心，但是心中無物名無心，非無心體名無心也。喻如空瓶，以瓶中無物名空瓶，非瓶體亦無名空瓶也。故祖師云：汝但無事於心，無心於事，自然虛而靈，寂而妙。據此則是無妄心，非無真心也。

**三者聞修多羅說如來之藏無有增減，體備一切功德之法。以不解故，即謂如來之藏有色心法自相差別。云何對治？以唯依真如義說故，因生滅染義示現說差別故。**

此誤執如來藏中有色心法也。云何下。出正義體。備諸功德無增減者，是依真如平等義說。色心差別有增減者，是因生滅染污義說。故曰：唯依妄念而有差別。又云：以依業識生滅相示也。

**四者、聞修多羅說：一切世間生死染法皆依如來藏而有，世間諸法不離真如。以不解故，謂如來藏自體具有一切世間生死等法。云何對治？以如來藏從本已來唯有過恒沙等諸淨功德，不離、不斷、不異真如義故。以過恒沙等煩惱染法唯是妄有，性自本無，從無始世來未曾與如來藏相應故。若如來藏體有妄法，而使證會永息妄者，無有是處。**

此誤執如來藏有染污法也。云何下。出正義。以如來藏唯與諸淨功德相應，不與染法相應。以一切染法性自本無，未曾與如來藏相應。故曰：所言空者，與一切染法不相應故。一切眾生以有妄心念念分別，故說為空。若如來藏實有染汙法，而欲使人人證入、人人契會，令彼染汙永斷不起者，決無是理。由如來藏本無染汙，故能永斷也。古德云：染汙即不得，修證則不無。正此義也。

已上四執，初二是習頓教、空教及南宗禪學失意者所執，次二是習大乘法相宗及北宗禪學失意者所執。

**五者聞修多羅說：依如來藏故有生死，依如來藏故有涅槃。以不解故，謂眾生有始。以見始故，復謂如來所得涅槃有其終盡還作眾生。云何對治？以如來藏無前際故，無明之相亦無有**

**始。若說三界外更有眾生始起者，即是外道經說。又如來藏無有後際，諸佛所得涅槃與之相應則無後際故。**

此誤執染淨俱有始終也。謂最初起一念生相無明，是眾生有始；今以始覺而覺生相則生相滅，是眾生有終而覺有始，覺既有始必有終故。云何下。出正義。由法無前際則知生死無始，法無後際則知涅槃無終，故云染法熏習不斷後則有斷，是無始而有終也；淨法熏習則無有斷盡於未來，是無始無終也。上破我執，下破法執。

**法我見者，依二乘鈍根故。如來但為說人無我，以說不究竟見有五陰生滅之法，怖畏生死，妄取涅槃。云何對治？以五陰法自性不生，則無有滅，本來涅槃故。**

此誤執五蘊為實法也。由如來說法，先後隨時，以見二乘根鈍，怖畏生死，故說涅槃。不為說一切法本來常住，寔無生滅。故雖斷我執，證人空，猶墮法執。云何下。出正義。以五陰法是依他起，本無自性，尚無有生，欲何為滅？依於此義，故說一切眾生本來常住，入於涅槃。故知若執心境是實，人法不空，徒經萬劫修行，終不證果。若頓了無我，深達物虛，則能所消，何法不證？似輕舸隨迅流，猶微塵揚順風，只恐不信一心，自生艱險。若入此門，無法不可。故般若經云：佛言：我於一切法無所執，故得常光一尋，身真金色。是以但於人法二執俱亡，一道神光自現。先德云：如今要會直會，但不取一切相即得，更無別語。若知諸法從心，則不應執，執則不知。

**復次，究竟離妄執者，當知染法、淨法皆悉相待，無有自相可說。是故一切法從本已來，非色(五陰)、非心、非智(真如之體)、非識、非有、非無，究竟不可說相。而有言說者，當知如來善巧方便，假以言說引導眾生。其旨趣者，皆為離念歸於真如，以念一切法令心生滅，不入實智故。**

已上破我破法，分染分淨，皆是一期方便，是對待法，總屬共相，皆是生死岸頭事，未云究竟，以自相法不墮言說相故。必也染淨俱空，寸絲不掛，方與本來面目默默相契，如魚飲水，冷暖自知，正不與言說相關也。故一切法，推其自相，本無色心智識有無等相可說。然而說色說心，說智說識，說有說無，皆是如來善巧方便，以假名字引導眾生。其實如來旨趣，要人百不思，百不會，不著有無染淨，親見本來，復還本地，是其旨趣。以思善思惡，皆是發業無明作主，令心生滅，不能得入真如實智。故古德云：是句亦剗，非句亦剗。此是佛祖相傳心法，故諄諄及此。釋能破門竟。

分別發趣道相者，謂一切諸佛所證之道，一切菩薩發心修行趣向義故。略說發心有三種。云何為三？一者信成就發心；二者解行發心；三者證發心(一分無明破)。

由立二門已分邪正竟。此下方顯菩薩發心趣向佛道之相，由前云一切菩薩皆乘此法到如來地故。然有三賢十聖位次不同，發心修行趣證亦異，故須分別也。信成就發心者，信者即擔當之謂，必滿一萬劫方得成就，以此事是難解難入之門，難省難知之法，所以法華會上舍利弗三請，四眾驚疑，只如五千退席，皆是已得聖果之人，聞說直指自心，尚懷疑惑，拂席而起，何況末法初機，遮障既深，見思尤重，情塵尚壅，欲火猶燒，而能擔荷斯大事者歟？是以妙得其門，成佛不離於當念；若失其旨，修行徒困於多生。唯在信心，別無方便，以信是入道之原，功德之母，但信此宗，理事圓足故。

解行發心者，自十住至十迴向，以能解法空順行十度，十度成熟發迴向心故。故宗鏡云：見解圓明是目，行解相應是足。目足更資理行扶助，可趣涅槃之域，能到清涼之地。若定慧未熏如摩尼匿礦，性相不辯猶古鏡未磨，欲望雨寶鑑容無有是處。若意既淨心鏡纔明，更以萬行熏修轉加光潔。如先德云：一切佛事無邊化門，皆依自法融轉而行。由自心中有真如體大，今日體解引出法身；由自心中有真如相大，今日了達引出報身；由自心中有真如用大，今日修行引出化身。乃至十波羅蜜一切塵沙萬行，皆是自心引出，未曾心外得一法行一行也。

證發心者，自初地至十地，以初發心趣向佛道，此方證故。問：既信即心便是，何用更修？答：只為便是，所以更修。如鐵中非金，即不能煅成妙器。問：此中進修，是頓是漸？答：若約進修，是頓悟漸修。若約斷障，如日頓出，霜露漸消。若約成德，如孩始生，即具肢體，長養成人，志氣漸立。故經云：初發心時，便成正覺，三賢十聖，次第修證。良以非真流之行，無以契真。若未聞此法，未入此門，縱經多劫，修六度萬行，終不證真。又頓悟之人，如師子兒，初生之時，即成師子。不先頓悟，猶如野干，隨逐師子，經百千劫，終不得成師子。故知若不先了自心，豈成圓頓？隨他妄學，不入真宗。又若因悟而修，即是解悟；因修而悟，即是證悟。故知直了真如一心，即名為佛，是圓頓宗。若依此心，發心修行者，是別教大乘，與圓頓教即心便具者，所有功行，日劫相倍。故曰：即心者疾，發心修行者遲。

問：此論之旨，既已信入，發心修證，是何教攝？答：是借別教以明圓也。

信成就發(十信)心者，依何等人修何等行，得信成就堪能發心？所謂依不定聚眾生(十信凡夫)。

有熏習(內因、外緣)，善根力故，信業果報(因果不差)，能起十善(止惡行善)，厭生死苦(觀三界如牢獄)，欲求無上菩提，得值諸佛，親承供養，修行信心，經一萬劫，信心成就故(因精進而鈍根有四種，俱一萬劫乃成就法相)。諸佛菩薩教(外緣)令發心，或以大悲故(觀眾生一體，故為大悲)，能自發心；或因正法欲滅，以護法因緣故(見正法將滅，菩薩如自己行滅，乃護佛法)，能自發心。如是信心成就得發心者，入正定聚，畢竟不退，名住如來種中正因相應。

此有三聚：一、是十住已上決定不退信心者，名正定聚；未入十信不信真如三寶因果者，名邪定聚；此二中間欲求大乘而心未決定，或進或退如空中毛者，名不定聚。今依此人明修行也。有熏下。辯因行也。曾於善知識邊聞十善法力及本覺內熏力故，能信業果報而修十善，厭生死而求菩提，內有是因故感諸佛為增上緣，承事諸佛修行信心，經一萬劫方得成就。信位有十，謂信、進、念、定、慧、施、戒、護、捨、願也。一萬劫約根利鈍料揀有四：一、利根精進，二、利根不精進，劫數皆不可定；三、鈍根精進，極遲者一萬劫，鈍根不精進者劫數亦不可定。今唯取第三，故云一萬劫也。信心成就諸佛教令發心者，是待徵揚勸勉而入發心住也。或以大悲者為眾生也，或因正法者為佛法也。能自發心者，謂從自己胸中流出，不待諸佛勸勉，能以眾生佛法一肩擔荷，直入發心住也。楞嚴經云：以前十信圓成一心，名發心住。信心入住畢竟不退，得與如來氣分交接，得住如來種中，故在住位有入胎出胎童真法王子之名。言如來種者，所謂慈悲為佛眼，正念為佛頭，妙音為佛耳，香林為佛鼻，甘露為佛口，四辯為佛香，六度為佛身，四攝為佛手，平等為佛指，戒定為佛足，種智為佛心是也。

若有眾生善根微少，久遠已來煩惱深厚，雖值於佛亦得供養，然起人天種子，或起二乘種子。設有求大乘者，根則不定，若進若退。或有供養諸佛未經一萬劫，於中遇緣亦有發心，所謂見佛色相而發其心，或因供養眾僧而發其心，或因二乘之人教令發心，或學他發心。如是等發心悉皆不定，遇惡因緣，或便退失墮二乘地。

此節是下文修行信心分之張本也。上言從不定聚入正定聚，此正言不定聚也。由善根微弱，煩惱深厚，故雖值佛，不能發菩提心，或起人天二乘種子。設有求大乘者，未有決志，故進退不定。或有遇緣發心者，不由己而由人也。所謂下，是見相發心也。或因人教者，是隨人口吻也。或學他者，是倣效他也。此皆

因人碌碌，自無主宰，腳跟未隱，故遇緣而進，復遇緣而退，皆名不定。古德云：除非自解倒騎牛，一生不著隨人後。是知一心妙門，非大智不能觀，非大根不能信。觀之則齊佛智，信之即入圓通。信之一字，豈易言哉？問：涅槃經云：聞常住二字，尚得七世不墮地獄。何故經言第六住心及凡夫信位，猶言有退？答：十信之中，勝解未成，未得謂得，便生憍慢，不求善友，不敬賢良。為怠慢故，久處人天，便能成就大地獄業。若一信不慢，常求勝友，即無此失。故經云：聞如來名號及所說法即不信，猶能畢竟至於金剛智地，何況信修者乎？

**復次，信成就發心者，發何等心？略說三種。云何為三？一者、直心，正念真如法故；二者、深心，樂集一切諸(梵)善行故；三者、大悲心，欲拔一切眾生苦故。**

此言信心成就，復發三心也。言直者，不思善，不思惡，無欲無依，故曰直心。正念真如者，不起一念，名正念真如。暫起一念，便邪了也，曲了也，落路落草也。此直心是二行之本。

言深心者，無善不修也。智者大師疏觀經云：深者，佛果深高，以心往求，故云深心。亦從深理生，亦從厚樂善根生。故十地經言：入深廣心。涅槃經云：根深難拔，故言深心。言直心等三心者，此與十六觀經中三心義合。彼云：一者、至誠心，二者、深心，三者、迴向發願心。今初，云直心，即彼至誠心；至誠心者，即實行眾生。至之言專，誠之言實，非直心正念真如，豈名專實解於深心？彼疏雖三義，而不相捨。求高深果，須契深理；欲契深理，須厚樂善根。此乃立行依理求果也。彼經證成三種深義，不出此樂集一切諸善行也。彼經迴向發願心，即此大悲拔苦之義。蓋以真如實念趣果善心，二心功德善巧迴向，願生淨土，速證法忍，廣拔一切眾生苦惱。然此三心順於三法。何者？初念真如平等一性，次二即是自行、化他二種修義。既是修二性一，乃就圓融三法而發心也。今此三心，一念中修，見、思塵沙，任運先去，入第十信。

大悲者，無生不度也。

故知萬行所起，起自真如；緣會所入，入於真如。菩薩發心，先念真如；菩薩起信，先信真如；菩薩契會，先契真如也。問：云何是真如之相？答：不信一切法，是信真如。以真如理中本無諸法，若見諸法為有，是信諸法，不信真如。是以若無夙植廣大菩提種子，卒難取信。故祖師云：大緣與信合。故知能信是法者，此非小緣也。然真如之理，無自無他，非一非異，包含一氣，該入萬有。若復有人自性清淨，含一而生，中無妄想，即謂聖人。然真如中亦無聖人法，如微塵許而有異也。若復有人自性清淨，

含一而生，中有妄想，自然濁亂，則謂凡夫。然真如中亦無凡夫法，如微塵許而有異也。故經云：佛性廣大難量，聖凡不二，一切圓滿，咸被草木，周徧螻蟻，乃至微塵毛孔，莫不含一而生。故曰：通於一而萬事畢。是以正念真如為諸行之原也。

**問曰：上說法界一相、佛體無二，何故不唯念真如，復假求學諸善之行？答曰：譬如大摩尼寶，體性明淨而有鑛穢之垢**(體性本淨，然亦不妨有垢)**；若人雖念寶性，不以方便種種磨治，終無得淨。如是眾生真如之法**(同具真如體性)**，體性空淨而有無量煩惱垢染；若人雖念真如，不以方便種種熏修**(梵行)**，亦無得淨。以垢無量遍一切法故，修一切善行以為對治；若人修行一切善法，自然歸順真如法故。**

寶性喻真如，鑛穢喻無明。念寶性而不磨，終無有淨；將天真而不修，終無作用。故正念真如，復修善行，動作施為，自然歸順真如矣。

**略說方便有四種。云何為四？一者行**(自利利他)**根本方便，謂觀**(十法界)**一切法自性無生**(本自無生)**，離於妄見不住生死**(不同凡夫得真空理)**，觀一切法因緣和合業果不失，起於大悲修諸福德，攝化眾生不住涅槃，以隨順法性無住故。**

此以無住為行根本方便也。淨名云：從無住本建立一切法。故先德云：生而無生，法性湛然，故不取一切法，不作諸惡而成大智，不住生死。無生而生，業果儼然，故不捨一法，廣行眾善而成大悲，不住涅槃。以法性本來無住，故我隨順法性亦無住也。

**二者能止方便，謂慚愧悔過，能止一切惡法不令增長，以隨順法性離諸過故。**

慚者，依自法力，崇重賢善為性，對治無慚，止息惡行為業。愧者，依世間力，輕拒暴惡為性，對治無愧，止息惡行為業。十一善法之二也。悔者，四不定法之一也。易云：震無咎者，存乎悔。具此三者，則未生之惡，不令生起，已生之惡，不令增長，所謂諸惡不作也。以法性本無過惡，故隨順法性，亦離過惡也。

**三者發起善根增長方便，謂勤供養禮拜三寶，讚歎隨喜勸請諸佛，以愛敬三寶淳厚心故信得增長，乃能志求無上之道。又因佛法僧力所護故，能消業障善根不退，以隨順法性離癡障故。**

未生善令生，已生善令長，所謂眾善奉行也。勤謂精進，無有一善不從精進生。故供養禮拜三寶者，身業也。讚歎勸請者，口業也。隨喜者，意業也。愛敬者，親近不懈，無輕褻也。淳厚者，端莊厚重，不劣薄也。志求者，心口相應，非漫然也。增長者，日有所益，不退墮也。已上皆善因也。三寶所護者，善緣也。因

緣具足，業障日消，善根日進矣。以法性本無癡障，故隨順法性，亦無癡障也。

四者、大願平等方便。所謂發願盡於未來，化度一切眾生使無有餘，皆令(至無上菩提)究竟無餘涅槃，以隨順法性無斷絕故。法性廣大，徧一切眾生，平等無二，不念彼此，究竟寂滅故。菩薩發是心故，則得少分見於法身。以見法身故，隨其願力，能現八種利益眾生，所謂從兜率天退、入胎、住胎(從法化生)、出胎(踰城)、出家(明星)、成道(說法)、轉法輪、入於(双林)、涅槃。然是菩薩未名法身，以其過去無量世來有漏之業未能決斷，隨其所生(願力往生，不受業牽)，與微苦相應，亦非業繫，以有大願自在力故(□□業之所牽)。如修多羅中，或說有退墮惡趣者，非其實退(權教上說)，但為初學菩薩未入正位，而懈怠者恐怖，令彼勇猛故。又是菩薩一發心後，遠離怯弱，畢竟不畏墮二乘地。若聞無量無邊阿僧祇劫勤苦難行，乃得涅槃，亦不怯弱，以信知一切法從本已來自涅槃故(本來涅槃何有退)。

發願度生盡未來際者，以法性不斷故。隨順法性者，必傳法度生續佛慧命也。法性下。出度生之所以。由法性周徧悉皆平等，亦無彼此究竟寂滅。菩薩在十住位中發是大願，便隨願力少分得見法身，住如來種中，乘此願力現相人中，成道轉輪度諸眾生。然此菩薩秖名願身不名法身，以未盡煩惱，於有漏業亦未決斷故。受生之處與微苦相應，以有大願力所持，隨心自在不被業牽故。如修下。通權也。未入正位者，即未入法身位也。恐怖令彼勇猛者，言十住菩薩已見法身尚有退墮，又況我等未見法身者敢懈怠乎。又是下。顯實也。言是菩薩一發大願，便將一切眾生一肩擔荷，即令入火聚刀山不生畏怯，況畏墮二乘地，即聞無數僧祇難行苦行方得成佛，亦不畏怯，以自信本來是佛不待更滅故。

解行發心者，當知轉勝。以是菩薩從初正信已來，於第一阿僧祇劫將欲滿故，於真如法中深解現前所修離相。以知法性體無慳貪故，隨順修行檀波羅蜜；以知法性無染，離五欲過故，隨順修行尸波羅蜜；以知法性無苦，離瞋惱故，隨順修行羼提波羅蜜；以知法性無身心相，離懈怠故，隨順修行毗黎耶波羅蜜；以知法性常定，無雜亂故，隨順修行禪波羅蜜；以知法性體明，離無明故，隨順修所般若波羅蜜。

解即十住，即即十行，二為能發，十迴向為所發。由發迴向心故，所修十度轉勝於前。將滿阿僧祇者，謂從初正信以至迴向功行，將滿一阿僧祇，欲入初地時也。深解現前所修離相者，謂將欲悟入唯識尚未得入，以有所得故，故在四加行中雙印二空，方得所修離相也。

以知下。正釋離相也。權教菩薩由未見法性，見有貪瞋癡等，故以檀波羅蜜等度之。此菩薩已見法性，知彼法性本無貪瞋癡等，然亦不妨隨順覺性而行六度。雖行六度，亦不見布施等相，故曰所修離相也。此菩薩所修一度一行，皆順真如一心法性之理，非是於自性外別有所修。以隨順心性故，所有功德皆如性起，無盡無為，不取不捨。是知檀因心捨，圓清淨之施門；戒因心持，成自性之淨律；辱因心受，具無生之大忍；進因心作，備牢強之進門。能觀心性，名為上定，則禪因心發。般若靈鑒，窮幽洞徹，則智從心起。故經云：一心不動，具足六波羅蜜。何者？經云：無有可與者，名為布施。豈心外有法可住相耶？又云：戒性如虛空，持者欲迷倒。寧執事法分持犯耶？又云：忍者於一剎那，盡一切相及諸所緣。豈是對治前境，伏捺自心而為忍耶？又云：若能心不起，精進無有涯。寧著有為，妄興勞慮耶？又云：不見心相，名為正定。豈是避喧雜而守靜塵耶？又云：不求諸法性相因緣，是名正慧。豈外狥名言，強生知解耶？是知心外見法，即名外道。若直了自心，不為諸見所動，名隨順真如。又一念相應，捨時即具十度。捨而不取名施，不為諸相所污名戒，忍可非法為忍，離身心相為進，寂然不動為定，決了無生為般若，雖空不礙諸相為方便，希齊佛果是願，思擇不動為力，決斷分明為智。故一念相應，十度圓具。華嚴云：念念具足十波羅蜜。是以十度若圓，八萬四千法門一時齊應。凡是聖教，皆即之於心，理無不應。若心外行事，則取輪迴，任經三祇，終成妄想。是以儒重云：昔我於無數劫，以國財身命施人無數，以妄想心施，非為施也。今日以無生心五華施佛，始名為施。故華嚴云：設於無數劫，財寶施於佛，不知佛實相，此亦不名施。古德云：萬事須歸體處平，是非自向心中混。

**證發心者，從淨心地乃至菩薩究竟地，證何境界？所謂真如。以依(業)轉識說為境界，而此證者無有境界，唯真如智(根本智)名為法身。是菩薩於一念頃能至十方無餘世界，供養諸佛(為眾生)請轉法輪，唯為開導利益眾生，不依文字。或示超地速成正覺，以為法弱眾生故。或說我於無量阿僧祇劫(修業方)當成佛道，以為懈慢眾生故。能示如是無數方便不可思議。而實菩薩(大乘)種性根等、發心則等、所證亦等，無有超過之法，以一切菩薩皆經三阿僧祇劫故。但隨眾生世界不同，所見所聞根欲性異，故示所行亦有差別。**

證者，謂入真如門也。所言真如，即十種真如也：一、徧行，二、最勝，三、勝流，四、無攝受，五、類無別，六、無染淨，七、法無別，八、不增減，八、智自在，十、業自在，所依真如

也。自初地以至十地，由業識未盡，斷障各別，所證亦異，故有十種境界相現，非謂真如有十種也。業識盡者，唯如如理及如如智獨存，名為法身，無有別異故。問：法身之理，為復有法成、無法成，生法成、滅法成，一法成、異法成？答：本覺真宗，法身性地，口欲言而詞喪，心將緣而慮息。所以然者，以說有則妙體虛玄，說無則道無不在，說生則三界無物，說滅則一性常靈，說一則各任其形，說異則同歸實相。是以不可稱量，不可希冀，能超四句，便是法身。大集經云：文殊言：世尊！如來坐菩提樹下得菩提。如來則有二相：一者、如來，二者、菩提。云何名如來已離二相？佛言：善男子！菩提者，一切眾生、一切法，等無差別，一味一性。如來坐於菩提樹下，見如是法，是故名為得菩提。我不見菩提外別有一法，以一切法皆悉平等，而是平等不入於數，是故平等名為法身。是菩下，顯其大用。不依文字者，了知所標畢竟非月，故直指人心，見性成佛，此即達磨不立文字宗也。或示者，顯其權說。而實下，顯其實語。阿僧祇，此云無數，亦是不定之稱。如人竟日不見，便云無數時；經年不相見，亦云無數時。故宗鏡問云：成佛之說，或云一念，或說三祇，未審定取何文，以印後學？答：成佛之旨，且非時劫，遲速之數，屬在權宜。故對勇猛者說，成佛在乎一念；為懈慢者說，得果須滿三祇。但形教跡，盡屬權宜。故楞嚴鈔云：劫者，時也。而有成、住、壞、空，皆由眾生妄見所感。且妄見一動，外感風輪；由愛發故，外感水輪；由堅執故，外感地輪；由研求故，外感火輪。有四大故有六根，有六根故見六塵，有六塵故有時分。若了無明根本一念妄心，則知從心所生三界，畢竟無有。且時因境生，境既本空，時亦無體，何須更論劫數？若能一念永斷無明，何假更歷三僧祇劫？故楞嚴經云：不歷僧祇獲法身。又云：彈指超無學。又云：歇即菩提。故知劫之長短，從一念生。三界趨果，並是夢中說寤。若自寤時，實無多劫。所以法華會中，演半日為五十小劫；維摩經中，演七日為一劫。故曰：十世古今，始終不離於當念。如涅槃經云：廣額屠兒，日殺千羊。後發心已，佛言：汝於賢劫，當得作佛。諸大菩薩及阿羅漢，咸皆疑云：我等成佛，即經遠劫，廣額何故成佛在近？佛言：欲得速成者，即與速；欲得遠成者，即與遠。若頓見真如者，即一念成佛。故知利鈍在人，遲速由我，非關劫數。此約上上根機，頓悟頓修說也。

**又是菩薩發心相者，有三種心微細之相。云何為三？一者、真心，無分別故；二者、方便心，自然徧行利益眾生故；三者、業識心，微細起滅故。**

此登地菩薩所發三種心也。此三種心，比之地前，轉更綿密，故曰微細。真心無分別故者，入初地時，分別法執已斷，故得無分別智，證徧行真如，故得真心也。方便心者，徧行十度，廣利眾生，然皆從真起行，無有矯強，故曰自然。業識心者，無明未盡，流注未空，尚有微細生滅故。問：何故此業識亦名發心？答：未斷分別，無明未露，斷分別已，無明暫發，故亦名發心也。

**又是菩薩功德成滿，於色究竟處示一切世間最高大身，謂以一念相應慧無明頓盡，名一切種智，自然而有不思議業，能現十方利益眾生。**

此言菩薩地盡，示現成佛也。色究竟處，即色界之頂也。最高大身者，色究竟天身量一萬六千由旬，自在天王身量三萬二千由旬，十地菩薩示為自在天王，身量倍增，故曰最高大身，以色身高大莫過此天故。然最後身菩薩示於彼天成佛之相，即轉十地菩薩身而為佛身也。一念相應慧者，即始本最初契合之時，名一念也。由此一念照破無明，得見心性，名得一切種智，自然而有不思議業用，現無量身，應無量土，度無量眾生，所謂大圓無垢同時發，普照十方塵剎中。

**問曰：虛空無邊故世界無邊，世界無邊故眾生無邊，眾生無邊故心行差別亦復無邊，如是境界不可分濟、難知難解。若無明斷無有心想，云何能了名一切種智？答曰：一切境界本來一心離於想念(心本來離念)，以眾生妄見境界故心有分齊，以妄起想念不稱法性故不能了。諸佛如來離於見相無所不徧，心真實故即是諸法之性，自體顯照一切妄法，有大智用無量方便，隨諸眾生所應得解，皆能開示種種法義，是故得名一切種智。**

此疑無心不得名一切種智也。意謂眾生境界，差別無量，難解難知。若無明既盡，心想亦空，亦無有心，將何了別種種境界，而明一切種智耶？答：一切境界，離於想念，本無種種差別，亦無分齊。以眾生妄見境界故，有大小、高下、染淨差別分齊之相，不能徧照。以妄起想念，障蔽光明，不稱法性，轉為無明，故不能了。諸佛不然，以離見相，不見有境界之相故，無所不徧。以離無明故，得見真實心。此真實心，即是諸法自性。既見法性，從法性中，起大智用，顯照一切妄法。以無量方便，隨眾生心，說種種法，示種種義，令彼各得解了。是故契無心者，方得一切種智也。

**又問曰：若諸佛有自然業，能現一切處利益眾生者，一切眾生若見其身、若覩神變、若聞其說，無不得益。云何世間多不能見(佛)？答曰：諸佛如來法身平等，徧一切處無有作意，故說自**

然，但依眾生心現。眾生心者，猶如於鏡，鏡若有垢，色像不現。如是眾生心若有垢，法身不現故(不見佛身)。已說解釋分竟。

此疑眾生不見如來，不得名不思議利益眾生也。謂如來既有自然業用，現身無量，普利眾生，則應眾生皆得見佛聞法，普霑利益，何故不見？答：如來法身，無處不徧，其現不現，悉由眾生心有垢淨，非謂如來有現不現也。故宗鏡問云：法身普徧一切眾生心想中，眾生既同一心，云何有現不現？答：如來法身，常現無不現時，或於一塵頓現，或於諸塵普現。一塵頓現者，如如來眼睫，文殊寶冠，彌勒樓閣，普賢毛孔(淨名之)，維摩丈室，摩耶之腹，乃至芥子針鋒，近塵遠塵，各各頓現。諸塵普現者，謂該一切處，徹一切時，涉入重重，普融無礙。古德云：一切不思議事，於一事悉能普現。其唯清淨法身之應用乎？所以云：若能諦觀心不二，方見毗盧清淨身。如一念起惡，法身即隨惡現；一念起善，法身即隨善現。乃至見色色處現，見空空處現，名為處處普現。切莫遠求諸佛法身，即一念心空是。若不現者，皆是客塵自遮，見網自隔，非法身咎。其猶日月麗天，盲者不覩；雷霆震地，聾者不聞。故有福者生，即琳瑯現；薄福者出，則荊棘生。皆由自心有淨有穢，故有現不現耳。若了自心俱時平等顯現。

次說修行信心分(此說眾生鈍根福薄，受正定說加精進)。

此為善根微少眾生修行信心，未滿萬劫來入正定聚者，說四不壞信，令彼成就信心也。

是中依未入正定聚眾生故，說修行信心。何等信心？云何修行？略說信心有四種。云何為四？一者信(真如)根本，所謂樂念(身心歡悅依行持)真如法(諸佛之師)故。二者信佛有無量功德(以前所說三輪也)，常念親近供養恭敬，發起善根願求一切智故。三者(要行)信法有大利益，常念修行諸(六)波羅蜜故。四者信僧(以指十地菩薩)，能正修行自利利他，常樂親近諸菩薩眾，求學如實行故。

習性易染，猶如素絲可青可綠，亦如湍水可東可西，又如尺蠖可蒼可黃。以八識中具有十法界種子，隨所聞法即發起現行者，名未入正定聚眾生。今為此等眾生說此四不壞信，由彼聞此四不壞信，則不退墮。故信根本者，即是信真如法也。樂謂樂欲，念謂冥記。樂而不念，其樂不盡；念而不樂，其念不實。必如蜂念好蜜，渴思甘露，造次顛沛，念茲在茲，無有間斷，名真樂念。若此而有退墮者，無有是處。故對信成就者說，則曰正念；對信未成就者說，則曰樂念也。二者下，信三寶也。若未信真如，所信

三寶猶在心外，皆不稱實，若遇他緣，或生退失。若先信真如，則所信三寶全是真如，由是增進，信得成就。

修行有五門能成(助以上信)。此信云何為五？一者施門(檀度)、二者戒門(尸羅)、三者忍門(羼提)、四者進門(毘利耶)、五者止(禪定)觀(智慧)門(定慧雙運)。

信而不行，徒信也。信何能滿？能行此五者，信方滿足。此即前樂集善行去鑛穢之方也。

云何修行施門？

若見一切來求索者，所有財物隨力施與，以自(自利)捨慳貪，令彼(利他)歡喜。

若見厄難恐怖危逼，隨己堪任施與無畏(此施比前又勝)。

若有眾生來求法者，隨己能解方便為說，不應貪求名利，恭敬惟念自利利他，迴向菩提故。

施有三，謂財施、無畏施、法施也。若見一切下，財施也；若見厄難下，無畏施也；若有下，法施也。

傳大士布施。頌曰：施門通六行(六行即六度)，六行束三檀(三檀者，資生檀、無畏檀、法檀。布施是資生檀，能資益生諸善法，故曰資生檀。持戒、忍辱是無畏檀，因戒淨毀辱不動，心無怖畏，故曰無畏檀。法檀者，精進、禪定、智慧是也。因定生慈，因慧生種種法，故曰法檀。將此六行束為三檀)。資生無畏法，聲色勿相干。二邊純莫立，中道不須安(安邊即有無，二邊不立，有無俱遣，中道何安？晁云：凡夫著有，不見有中之空；二乘著空，不見空中妙有。不著見於二邊，不取相於中道，惟佛知見)。欲識無生處，背境向心觀。

云何修行戒門？所謂不殺、不盜、不淫、不兩(彼此)舌、不惡口、不妄言、不綺語(文過飾非)，遠離貪嫉(貪嗔痴)、欺詐(十惡)(貪)、諂曲、瞋(嗔)、恚、邪見(痴防非止惡)。若出家者，為折伏煩惱故(要折伏煩惱)，亦應遠離憒鬧，常處寂靜，修習少欲(不多求)、知足(生慚愧)、頭陀等行(十二行此抖擻)，乃至小罪，心生怖畏，慚愧改悔。不得輕於如來所制禁戒，當護譏嫌，不令眾生妄起過罪故。

戒有三，謂律儀戒、攝善法戒、饒益有情戒。所謂下，是攝律儀。遠離下，是攝善法。當護下，是饒益有情。言不殺者，普該一切，不獨於人。不盜者，一針一草，不但五錢。不淫者，舉心即犯，不唯觸身。兩舌者，搆扇兩家。惡口者，恣行咀螫。妄言者，無根之語。綺語者，粉飾之辭。貪謂多求，嫉謂妬忌。諒其不知不見而謾之之謂欺，諒其能知能見而探之之謂詐。諂曲者，足恭令色以媚人也。瞋恚者，奮怒發兇以惱人也。邪見者，不念真如而外求也。少欲者，不耽世味也。知足者，得少為足也。頭

陀者，抖擻法塵也。小罪生畏者，防微杜漸也。護譏嫌者，謂行非律儀，畜非法物，皆招人譏謗，即生他罪。他罪所生，實由於己，故須護也。問：世間染法為所治，出世淨法為能治，則真俗互顯，能所對治。云何但說一心之旨，能祛萬法？答：至道本乎一心，心法本乎無住。無住心體，靈知不昧，則萬物出生，皆依無住一心為體。離心之外，無別有法。如群波依水，離水無波。萬像依空，離空無像。故佛言：我不見有異貪之法，能出於貪。瞋癡亦爾，以離法界，諸法無體故。是故貪等法性，得貪等名。此說貪等法性，能出貪等。故頌云：於貪起正思，於貪得解脫。故說貪出貪，瞋癡亦復爾。

釋曰：離貪之外，無別有法。以貪法界，即一切法趣貪。若於貪趣正思，了貪無自性，則於貪等得解脫。若於貪起邪思，迷貪生執著，則於貪被繫縛。繫縛解脫，遂成真俗二門。於真俗二門，收盡一切染淨諸法。貪法既爾，瞋癡亦然，一一徧含法界故。若迷方便，貪諸義門，則是疑滔水以漂人，望乾城而投足。憑虛自失，得實何憂？此一心之旨，萬德攸歸。若善若惡，皆能迴轉。若順若逆，悉使善成。所以十玄門中，有唯心迴轉善成門。是故不得定說性中是淨不淨也。故知逆順唯由心轉，苦樂自逐緣分。一念無住真心，塵劫未曾改變。但是隨智分別，所見不同耳。

傅大士持戒頌曰：尸羅得清淨，無量劫來因。妄想如怨賊，貪愛若參辰(參辰即參商二星，一出一移，常相遠離)。在欲而無欲，居塵不染塵。權依離垢地，當證法王身(佛為萬法之王)。

**云何修行忍門？所謂應忍他人之惱(如猪措金山)，心不懷報；亦當忍於利衰、毀譽、稱譏、苦樂等法故。**

忍惱而不加報，是耐冤忍。忍八風者，安受忍也。利者戶外屨滿時，衰者門前羅爵時，毀者無過而加其惡，譽者無德而加其善，稱者實有德而揚之，譏者實無德而刺之。身心逼迫之謂苦，身心安佚之謂樂。遇此八種境界風來，能安心不動者，非大忍不能也。

黃庭堅云：此八物，無明種子也。人從無明種子生，連皮帶骨，豈有可逃之地？但以百年觀之，則人與我及彼八物，皆成一空。古人云：眾生身同太虛，煩惱何處安腳？細思熟念，煩惱從何處來？有益於事，有益於身否？八風之波，渺然無涯，而以百年有涯之生，種種計校，欲利惡衰，怒毀喜譽，求稱避譏，厭苦逐樂，不知得喪，又自有宿因，決不可計校而為之。且猿騰馬躍，至於澌盡而後休，不可謂智也。亦不知近道之塗，亦窮於是。

懶菴居士云：此八物，無明種子也。若能於話頭上得個著落，則無明種子盡轉為般若真如矣。既盡轉為般若真如，則穿衣喫飯也

是如是，靜坐閑眠也是如是。設欲再覓無明種子，杳不可得。斯古佛所謂眾生身同太虛，煩惱何處安脚者也，不亦快哉！傅大士忍辱頌云：忍心如幻夢，辱境若龜毛(楞嚴經云：見則同於龜毛兔角)。常能修此觀，逢難轉堅牢。無非亦無是，無下亦無高。欲滅貪瞋賊，須行智慧刀。

云何修行進門？所謂於諸善事，心不懈退，立志堅強，遠離怯弱。當念過去久遠已來，虛受一切身心大苦，無有利益。是故應勤修諸功德，自利利他，遠離眾苦。

復次，若人雖修行信心，以從先世來多有重罪惡業障故，為邪魔諸鬼之所惱亂，或為世間事務種種牽纏，或為病苦所惱，有如是等眾多障礙。是故應當勇猛精勤，晝夜六時禮拜諸佛，誠心懺悔，勸請隨喜，迴向菩提，常不休廢，得免諸障，善根增長故。

心不懈退者，愈行而愈進也。立志堅強者，不以折挫而變其所守也。遠離怯弱者，不以畏難而止息半途也。當念下，思過去而勵今生也。復次下，為障重者設方便也。欲除障而禮佛者，如人負債依附於王，人莫誰何也。懺悔除惡業障，勸請除謗法障，隨喜除嫉妒障，迴向除三有障。

傅大士精進頌曰：進修名燄地，良為慧光舒。二智心中遣，三空境上祛。無明念念滅，高下執情除。觀心如不間，何啻至無餘。(二智，真俗二智也。)

云何修行止觀門？所言止者，謂止(無境牽心)一切境界相，隨順奢摩他(即止)觀義故(寂而常照清行)。所言觀者，謂分別(真如)因緣生滅相，隨順毗鉢舍那(即觀)觀義故。云何隨順(方便)？以此二義漸漸修習，不相捨離(止觀雙運)，雙現前故(定慧雙顯)。

忘塵息念之謂止，謂不念世間一切諸法，獨念唯心也。分別生滅之謂觀，謂觀察身受心法，生從何來，滅從何去也。藕益子云，止則不隨妄想，而一相永淨。觀則不滯空寂，而妙用恒興。不相捨離者，唯息念故能觀察，唯觀察故能息念也。雙現前故者，惺寂雙流也。(照止名觀，照觀名止。)

若修止者，住於靜處，端坐正意，不依氣息，不依形色，不依於空，不依地水火風，乃至不依見聞覺知，一切諸想，隨念皆除，亦遣除想。以一切法，本來無想(諸法)，念念不生，念念不滅，亦不得隨心外念境界後，以心除心。心若馳散，即當攝來，住於正念。是正念者(緣于真如實)，當知唯心，無外境界。即復此心，亦無自相，念念不相得。若從坐起，去來進止，有所施作，於一切時，常念方便，隨順觀察，久習淳熟，其心得住。以心住故，漸漸猛利，隨順得入真如三昧，深伏煩惱，信

心增長，速成不退(指前鈍根退者說)。唯除疑惑，不信誹謗，重罪業障，我慢懈怠，如是等人，所不能入。

此是初心參禪工夫也。端坐正意者，身心俱正也。不念一切，名曰正念。楞嚴云：汝坐道場，銷落諸念是也。氣息者，如調息數息，或守氣導氣之類。形者，如循身骨璅，或存想固形之類。色者，如修十徧處定，或鉢頭日月等。空者，如三乘所修，或無色所修等。四大者，如排併四大，或事火事風等。見聞覺知者，如灰心斷識等。已上皆是小乘外道所修禪，故悉不依此，以一心不動正念真如為禪，即如來禪、祖師禪也。一切諸想隨念銷除者，所謂淨躶躶，赤洒洒，十二時中不依倚一物是也。亦遣除想者，所謂有些氣息亦是病，故須遣之又遣，以一切法唯是真如，本無有想，亦無生滅，故不容妄起一念也。若有時不曾管帶，倘有念起，即便知覺，所謂不怕念起，只怕覺遲，切不得隨心外念境界，而後復以心除心。若以心除心，則展轉生心，非歇心之法也。心若馳散，即當攝來住於正念者，所謂一迴入草去，驀鼻拽將來也。大安云：安在溈山三十年，吃溈山飯，屙溈山屎，不參溈山禪，秖看一頭水牯牛，若落路落草，便把鼻孔拽轉來，暫犯人苗稼，即鞭撻。調伏既久，可憐生受人言語，如今變作露地白牛，在面前終日露迥迥地，趁亦不去。所以云：置之一處，即是諸佛道場。此是初心做工夫最吃緊處。是正念者，當知唯心無外境界者，不見心外有法，方名正念。若見有一法，皆是邪思。故曰：內心不出，外境不入。心如墻壁，可以入道。昔法空禪師居五臺山，每夜忽聞有聲，名曰空禪。法空患之，久而自悟曰：皆我自心之境，安有外聲哉？自後遂絕。又靈潤法師山行野燒，迅飛而來，同遊者皆避之。潤安步如常，曰：心外無火，火實自心。謂火可燒，無由免火。火至而滅。又晉鳩摩羅什兒時，隨母至沙勒，頂戴佛鉢。私念：鉢形甚大，何其輕耶？即重失聲下之。母問其故，對曰：我心有分別，故鉢有輕重耳。是知一切法隨念而至，念未生時，量同太虛。然則即今現行分別者，萬類紛然，何故靈驗不等？曰：是皆虛妄亂想，如因夢中事，心力昧略微劣故也。嗟乎！人莫不有忠孝之心也，而王祥臥冰則魚躍，耿恭拜井則泉出。何也？蓋其養之專，故靈驗之應，速如影響。此等皆是證唯心無外境界之樣子也。即復此心亦無有相，念念不可得者，言心若馳散，即住正念，此心即復，不必以心更除心也。當知此心一復，亦不見有心之自相可得，自然安帖帖地。已上是明靜時做工夫。

若從下，復言動時做工夫。謂於日用四威儀中，一切處，一切時，隨順觀察，不得忘却正念唯心話頭，此是入真如門大方便。

故言隨順者，如急水行船，話頭不要走作也。觀察者，如猫捕鼠，話頭不要放捨也。日用尋常如此用功，久久自然淳熟，心不馳散，常住正念。住正念已，心志自然漸漸猛利，便能隨順，得入真如三昧。三昧即正定也。既入此定，分別不生，煩惱自伏，信心自長，不待經一萬劫，速成不退矣。唯除下，五種料揀。不信者，是闡提人。誹謗者，是壞教人。重罪者，作五逆罪，是無間獄中人。我慢者，貢高自大，不虛心的人。懈怠者，悠悠忽忽，不努力的人。此五等人，皆不隨順，故不得入。故圓覺云：唯除頓覺人，併法不隨順。

**復次，依是三昧故，則知法界一相。謂一切諸佛法身與眾生身平等無二，即名一行三昧。當知真如是三昧根本，若人修行，漸漸能生無量三昧。**

首楞嚴王具足萬行，此云一行。由一行故萬行，由萬行故一行也。文殊般若經云：何名一行三昧？佛言：法界一相，緣繫法界，名一行三昧。入是三昧者，盡知恒沙諸佛法界無差別相。以此真如三昧，能生無量三昧，故名三昧根本也。密嚴偈云：如飯一粒飯，其餘皆可知。諸法亦如是，知一即知彼。故知萬法共會斯宗，猶如百花共成一蜜。若諦了之，一切皆我。昇沉去住，任意隨緣。語嘿卷舒，常順一真之道。治生產業，不違實相之門。運用施為，念念未離法界。行住坐臥，步步常在其中。如明達之士，寓目開懷，悉能先覺。即未遇之人，舉動施為，未常間斷。直如善財登閣，龍女獻珠。當此之時，自然親見。應須剋己辦事，曉夜忘疲。若問程而不行，家鄉轉遠。似見寶而不取，還受貧窮。故知於一念生死心中，能信有諸佛不思議事者，甚為難得。

傅大士頌曰：如能發心者，應當了二邊。涅槃無有相，菩提離所緣。(子榮曰：如修行須發，修菩薩行須求。大乘正知見人悟達上乘，先了有無二邊之執，方證涅槃無相之理，故離所緣之心境也。)無乘及乘者，人法兩俱捐。欲達真如理，應識本源

**或有眾生無善根力，則為諸魔、外道、鬼神之所惑亂。若於坐中現形恐怖，或現端正男女等相，當念唯心，境界則滅，終不為惱。或現天像、菩薩像，亦作如來像，相好具足。若說陀羅尼，若說布施、持戒、忍辱、精進、禪定、智慧，或說平等，空、無相、無願，無怨、無親，無因、無果，畢竟空寂，是真涅槃。或令人知宿命過去之事，亦知未來之事，得他心智，辯才無礙，能令眾生貪著世間名利之事。又令使人數瞋、數喜，性無常準。或多慈愛，多睡、多病，其心懈怠。或卒起精進，復更休廢，生於不信，多疑、多慮。或捨本勝行，更修雜業。**

若著世事，種種牽纏，亦能使人得諸三昧少分相似，皆是外道所得，非真三昧。或復令人若一日、若二日、若三日乃至七日，住於定中，得自然香美飲食，身心適悅，不饑、不渴，使人愛著。或令人食無分齊，乍多、乍少，顏色變異。以是義故，行者常應智慧觀察，勿令此心墮於邪網。當勤正念，不取、不著，則能遠離是諸業障。應知外道所有三昧，皆不離見、愛、我慢之心，貪著世間名利恭敬故。

前明佛境，此明魔境。要知佛魔皆是自心現量，不從外來。現形恐怖者，可畏相也。端正男女者，可愛相也。當念唯心境界則滅者，是却魔之法也。古德云：山鬼伎倆有盡，老僧不采無窮是也。若一念心動，便為彼播弄矣。昔有禪師在山坐，見一孝子擎一死尸來，向禪師前著，便哭云：何故殺我阿母？禪師知是魔，思曰：此是魔境，我將斧斫却，可得解脫。便取斧斫孝子，孝子走去。後覺股上濕，便看乃是血，不期自斫。又有一禪師坐時，見一豬來在前，禪師知是魔，則把豬鼻孔拽唱叫：把火來！火至，乃見禪師自把鼻唱叫。此乃正坐禪時心中起見，遂感外魔入心。故知若了唯心，諸境自滅，何處心外別有魔境耶？

或現下。隨所好而現身也。若說下。隨所好而說法也。好總持者，說總持。好六度者，說六度。好平等者，說平等。好解脫者，說三解脫。好宿命者，現宿命。好心通者，現心通。好名利者，談名利。一入人心，如油入麵，能令行人數瞋數喜，改常易度。或多慈愛者，見人則愛也。睡病懈怠者，不耐修行也。忽起忽滅者，銳始怠終也。生於不信者，始乎信而卒之以疑慮也。捨勝行而修雜業者，下喬木而入幽谷也。所謂性無常準，如此少分。相似者，彷彿不真，影像三昧也。令人得定者，魔力所持也。顏色變異者，眩人眼目也。魔事雖多，若以上智觀察，即念唯心，不生取著，自然消滅。若起著心，落他倦繢。故楞嚴經云：不作聖心，名善境界。若作聖解，即受群邪。應知下。總結魔外三昧不真。以外道三昧不從真如流出故，皆是從見思二惑、我法二執中生，無非貪著名利恭敬故。當知為名利而妄說修行，要恭敬而假粧摸樣。口口談空，心心著有者，皆魔事也。可不慎乎！

傅大士頌曰：依他一念起，俱為妄所行，便分六十三，九百亂縱橫。(法華經云：薄德少福人，眾苦所逼迫，入邪見稠林，若有若無等，依止此諸見，具足六十二。毗婆沙論云：六十二見者，五蘊中各起則見，四五二十三世，各二十通，為六十通。身即是神，身與神二見，總為六十二見。曰：於色蘊中，即色是我，離色非我，我中有色，色中有我，五蘊中具有此四。)過去滅無滅，當來生不生，常能作此觀，真妄坦然平。

真如三昧者，不住見相，不住得相，乃至出定亦無懈慢，所有煩惱漸漸微薄。若諸凡夫不習此三昧法，得入如來種性，無有是處。以修世間諸禪三昧，多起味著，依於我見，繫屬三界，與外道共；若離善知識所護，則起外道見故。

上言似三昧，此言真三昧也。雖在定中，不見有定相者，無分別故。不見有得相者，無愛著故。所有煩惱，漸漸微薄者，得定之效驗也。乃至出定，不生懈慢者，正謂不以在定而精進，出定而怠弛也。不以在定而心敬，出定而心慢也。反顯用心專一，不在定不定也。若諸下，結顯修行真三昧者，方具正因，入如來種。以修下，結顯修似三昧，必落魔外也。世間三昧，如四禪八定，及無想定等，由彼未空我執，味著定境，有見有得故。

智者頌曰：非到真如理，棄我入無為，眾生及壽者，悟見總皆非。若悟菩提道，彼岸更求離，法相與非相，了應如是知。

復次，精勤專心修學此三昧者，現世當得十種利益。云何為十？一者、常為十方諸佛(修真如即修十方佛之心)菩薩之所護念；二者、不為諸魔惡鬼所能恐怖；三者、不為九十五種外道鬼神之所惑亂；四者、遠離誹謗甚深之法，重罪業障漸漸微薄；五者、滅一切疑諸惡覺觀；六者、於諸如來境界信得增長；七者、遠離憂悔，於生死中勇猛不怯；八者、其志柔和，捨於憍慢，不為他人所惱；九者、雖未得定，於一切時、一切境界處，則能減損煩惱，不樂世間；十者、若得三昧，不為外緣一切音聲之所驚動。

此顯修真三昧，現世獲益也。諸佛菩薩所護念者，是正法眼藏故。魔鬼不能恐者，中心樹子不動故。外道不能惑者，有定盤星，知斥識兩故。遠離誹謗者，深信真如，無謗法之愆故。滅一切疑者，已得正信，疑無所生故。信得增長者，始而信，既而解行，終而證入故。生死不怯者，已具金剛寶覺故。捨憍慢者，知平等法無有二故。損減煩惱，不樂世間者，世味淡薄，道心濃厚故。音聲不驚動者，內心不出，外境不入故。

傅大士頌曰：信根生一念，諸佛盡能知。生因於此日，證果未來時。三大經多劫，六度久安施。熏成無漏種，方號不思議。

復次，若人唯修於止，則心沉沒，或起懈怠，不樂眾善，遠離大悲，是故修觀。修習觀者，當觀一切世間有為之法，無得久停，須臾變壞，一切心行，念念生滅，以是故苦。應觀過去所念諸法，恍惚如夢；應觀現在所念諸法，猶如電光；應觀未來所念諸法，猶如於雲，欻爾而起；應觀世間一切有身，悉皆不淨，種種穢污，無一有可樂。如是當念一切眾生，從無始時來，皆因無明所熏習故，令心生滅，已受一切身心大苦，現在

即有無量逼迫，未來所苦，亦無分齊，難捨難離，而不覺知。眾生如是，甚為可愍。作是思惟，即應勇猛，立大誓願：願令我心離分別故，徧於十方，修行一切諸善功德，盡其未來，以無量方便，救拔一切苦惱眾生，令得涅槃第一義樂。以起如是願故，於一切時、一切處，所有眾善，隨已堪能，不捨修學，心無懈怠。唯除坐時，專念於止，若餘一切，悉當觀察，應作不應作，若行若住，若臥若起，皆應止觀俱行。所謂雖念諸法自性不生，而復即念因緣和合，善惡之業，苦樂等報，不失不壞；雖念因緣善惡業報，而亦即念性不可得。

此言修觀也。若修於止，則心沉沒者，躭著靜境，不肯放捨，古人喻之枯樁死水是也。或起懈怠者，但念空無相無作也。不樂眾善者，不求佛道也。遠離大悲者，不樂度生也。所謂夜明簾外轉身難，故當修觀治之也。修習下。此令行人總觀世間有為不久，心行不常，眾生貪著，不覺不知，以故受苦也。應觀過去等，觀法無我也。應觀世間等，觀身不淨也。如是下。觀心無常也。已受下。觀受是苦也。眾生下。念眾生苦，發大悲心也。作是下。發自利利他二種大願也。以起下。修集一切善法也。唯除下。謂靜時唯專念止，餘一切動時皆應止觀俱行。所謂一心不動入諸禪，了境無生名般若。正如車之兩輪，鳥之雙翼，缺一不可也。所謂下。正明止觀雙行。淨名云：無我無邊無受者，善惡之業亦不忘是也。故宗鏡云：為法國土之王，因茲二力；出生死海之底，全假雙修。散妄亂而似風吹雲，破愚暗而如日照世。動邪見之深刺，拔無明之厚根。為大覺海之陰陽，作寶花王之父母。傴一乘之基地，堅萬行之垣墻。以此相應，能入宗鏡。

傅大士頌曰：如星翳燈幻，皆為喻無常。(王日休云：如星者，謂暗時則現，明時則無。喻眾生愚暗故有有為法，若明悟則無也。如翳者，謂眾生自有光明於內，乃為有為法所蔽，如翳障目也。如灯者，謂暗時則用，明時則不用。喻眾生愚暗故用有為法，明悟則不用也。如幻者，謂有為法非真寔也。)漏識修因果，誰言得久長。危脆同泡露，如雲影電光。饒經八萬劫，終是落空亡。

智者大師圓成頌曰：相寂名亦遣，心融境亦亡。去來終莫見，語默永無方。智入圓成理，身同法性常。證真還了俗，不廢示津梁。

傅大士禪定(止門)。頌曰：禪河隨浪靜，定水逐波清。澄神生覺性，息慮滅迷情。遍計虛分別，由來假立名。若了依他起，無別有圓成。

又智慧(觀門)煩曰：慧燈如朗日，蘊界若乾城。(子榮云：乾城者，即乾達婆城。海上龍蜃化現餘氣，人見樓閣忽爾還無。此破眾生妄執五蘊色身為

寔。)明來暗便謝，無暇暫時停。妄心猶未滅，乃見我人形。妙智圓光照，唯得一空名。

**若修止者，對治凡夫住著世間，能捨二乘怯弱之見。若修觀者，對治二乘不起大悲慼劣心過，遠離凡夫不修善根。以是義故，是止觀門共相助成，不相捨離。若止觀不具，則無能入菩提之道。**

此明止觀功用，各有對治也。凡夫躭著世間，不能放捨，二乘不達無生，怖畏生死，故令修止以治之。二乘非觀，不發大悲，凡夫非觀，不發善根，故令修觀以治之。所謂觀空而萬行沸騰，涉有而一道清淨。以是下，結上行人，定當止觀雙行，共相助成，必不相離。若二門不具，無能入道。

智者大師頌曰：三大僧祇劫，萬行具齊修。既悟無人我，長依聖道流。二空方漸證，(人我二空觀也。)三昧任遨遊。(梵語三昧，此云正定止也。)創居歡喜地，常樂遂無憂。

**復次眾生初學是法，欲求正信其心怯弱，以住於此娑婆世界，自畏不能常值諸佛親承供養，懼謂信心難可成就意欲退者，當知如來有勝方便攝護信心，謂以專意念佛因緣，隨願得生他方佛土，常見於佛永離惡道。如修多羅說：若人專念西方極樂(凡聖同居)世界阿彌陀佛，所修善根迴向願求生彼世界即得往生，常見佛故終無有退。若觀彼佛真如法身，常勤修習畢竟得生，住正定(慧)故。已說修行信心分。**

已上開五種門，令人專心自信本來是佛，直下承當，復修諸行以磨鍊之。此下又為求入正信而心怯弱者，別開念佛法門也。諸佛難值，一畏也。信心難生，二畏也。心存二畏，意欲退墮人天二乘，故別開方便令彼念佛，一以攝護信心令得成就，一以隨願往生令得見佛。言專意者，淨念相繼，一心不亂也。念佛因緣者，佛是正因，念是助緣，因緣和合方得見佛。故由佛身無處不在，但意不專、念不切，不易得見。故觀無量壽佛經云：諸佛如來是法界身，入一切眾生心想中。是故心想佛時，是心即具三十二相、八十種好，是心作佛，是心是佛，諸佛正徧知海從心想生。楞嚴經云：若眾生心憶佛念佛，現前當來必定見佛。既見佛已，決定不退信心故。若觀下，此即是觀察念佛者，誰與能觀無念者同途異轍。畢竟得生住正定故者，如入楞伽經云：大慧汝當知，善逝滅度後，南天竺國中，大名德比丘，厥號為龍樹，能破有無宗，世間中顯我，無上大乘法，得初歡喜地，往生安樂國。故知參禪念佛皆是捷徑法門。能專意念佛者，必如能決志參禪。念佛而意不專，參禪而志不決，其欲往生淨土，見性成佛者，難矣哉！淨土十疑論：問云：諸法體空，本來無生，平等寂滅。今乃

捨此求彼，豈不乖理？經云：淨土先淨其心，心淨即佛土淨。此云何通？答：一、總答。若言求生西方，是捨此求彼，不中理者。汝執住此，不求生西方，是捨彼著此，此還成病，不中理也。又轉計亦不求生彼，亦不求生此者，則斷滅見。二、別答。夫不生不滅者，於生緣中，諸法和合，不守自性，求於生體，亦不可得。此生生時，無所從來，故名不生。諸法散時，不守自性，言我散滅。此散滅時，去無所至，故言不滅。非謂因緣生外，別有不生不滅，亦非不求生淨土，喚作無生。中論云：因緣所生法，我說即是空，亦名為假名，亦名中道義。又諸法不自生，亦不從他生，不共不無因，是故知無生。維摩經云：雖知諸佛國，及與眾生空，而常修淨土，教化諸群生。智者熾然求生淨土，達生體不可得，即真無生。此謂心淨即佛土淨。愚者為生所縛，聞生即作生解，聞無生即作無生解，不知生即無生，無生即生。不達此理，橫相是非，瞋他求生淨土，幾許誣哉？此是謗法罪人，邪見外道也。故淨土或問云：參禪人最好念佛，根機或鈍，恐今生未能大悟，且假彌陀願力，接引往生。又云：汝若念佛，不生淨土，老僧當墮拔舌地獄。真歇了禪師淨土說云：洞下一宗，皆悟密修。其故何哉？良以念佛法門，徑路修行，正按大藏，接上上器，傍引中下之機。又云：乃佛乃祖，在教在禪，皆修淨業，同歸一源。入得此門，無量法門，悉皆證入。至如天衣懷、圓照本、慈受深、南嶽思、法照淨、靄大通、懷玉道、珍法真、守納、北磵簡、天目禮等諸大長老，皆是禪門宗匠，其密修顯化，發揚淨土之旨，不約而同，豈特諸老為然。嘗聞老宿曰：合五家宗派，盡天下禪僧，悟與未悟，無一不歸淨土。百丈海禪師，馬祖的子，天下叢林，從古至今，無一事敢違其法。看他為病僧念誦，舉揚一偈，稱讚彌陀，復同聲念佛百千聲，迴向云：諸緣未盡，早遂輕安；大命難逃，徑皈安養。又津送亡僧云：神超淨域，業謝塵勞。蓮開上品之花，佛授一生之記。荼毗之際，引聲高唱阿彌陀佛，十唱十和，贊助往生。此非淨土之指歸乎？百丈以來，皆依此法。然則禪僧無不歸淨土者，豈不然乎？是以東土西域，無不以此為究竟指歸也。論主將此一章，著於修行信心分之末，亦深有意，非強安排也。抱疑之徒，可信斯旨。

**次說勸修利益分。**

此分勸人進修，必獲大利。

**如是摩訶衍諸佛祕藏，我已總說。**

**若有眾生，欲於如來甚深境界，得生正信，遠離誹謗，入大乘道，當持此論，思量修習，究竟能至無上之道。若人聞是法**

已，不生怯弱，當知此人，定紹佛種(因中)，必為諸佛之所授記。

如是下。總結前文。若有下。此勸參禪得益也。持者，不放捨也。思量者，極力究竟也。修習者，念念熏習也。究竟至無上道者，獲益也。若聞而勇往直前，不生怯弱，此人理觀分明，乘戒俱急，如此則一生可辦，定紹佛種。故云：一句染神，必當作佛；一字經耳，七世不沉。昔泥蛤聽法而生天，厩象聞經而悛惡，比丘戲咲而獲果，女人思惟而悟空，何況聞此一心大解脫法門哉！釋摩訶衍論云：第一、顯離疑生信入功德門者，謂有眾生聞此摩訶衍甚深極妙廣大法門已，即其心中亦不疑畏，亦不怯弱，亦不輕賤，亦不誹謗，發決定心、堅固心、尊重心、愛敬心，當知是人真實佛子，不斷佛種，不斷法種，不斷僧種，常恒相續，展轉增長，盡於未來，亦為諸佛親所授記，亦為一切無量菩薩之所護念，故

**假使有人能化三千大千世界滿中眾生令行十善，不如有人於一食頃正思此法，過前功德不可為喻。**

此言比類對治，示勝門也。謂若有人能攝化三千大千世界中徧滿眾生，皆悉無餘，令行十善。或有眾生於一食頃，於此甚深觀察思量。若校量此二人功德，彼第一人功德極甚微少，譬如芥子碎作百分之量；此第二人甚極廣大，譬如碎十方世界微塵數量故(然人烏得能化三千世界？蓋假喻耳，乃極言其不可以比也)。

**復次，若人受持此論，觀察修行，若一日一夜，所有功德，無量無邊，不可得說。假令十方一切諸佛，各於無量無邊阿僧祇劫，說其功德，亦不能盡。何以故？謂法性功德，無有盡故。此人功德，亦復如是，無有邊際。**

此言受持功德讚揚門也。受者，直下承受。持者，時時行持也。謂若有人受持此論，觀察義理，如實修行，若一日，若一夜，中間所得功德，無量無邊，不可言說，不可思量。何以故？一切文字，攝在自心觀察中故。得之者，不在於年月之多，但一念頃，即入實諦，而其性天昭徹矣。若更有勤行精進，受之不忘於心，持之不厭其久，說之普得聞知，非特覺一己之性，且將覺億萬人之性，其為功德莫大焉，烏可思量而言說乎？假使十方三世一切諸佛，一切菩薩，以十方世界微塵數舌，各各皆悉於十方世界微塵數量不可說劫，讚揚其人所有功德，亦不能盡以法身真如功德，等虛空界，無邊際故。一日一夜，所得功德，尚不可思議，何況二日，若三日，以至無數日，受持讀誦，思惟觀察，如實修行，是不可思議中，不可思議者乎？故知信此真宗，必以拳拳服膺而修行之，方能與真如相應而出世也。若以到處高談闊論，能

說能書，外則誑惑世人，內則自欺己德，但取名聞利養而博學，甘心自暴自棄而不行。若如是明理者，名為法門中賊，違背法性，常取三惡道故。何有無量無邊功德，而十方諸佛讚歎也。十方諸佛所歎其功德者，讚其受持此論，觀察義理，如實修行也。故知信此真宗，成摩訶衍。三世諸佛之所證，義理何窮。十方菩薩之所乘，功德無盡。可謂甘露入頂，醍醐灌心。耀不二之慧燈，破情根之暗惑。注一味之智水，洗意地之妄塵。能令厚障深遮，若暴風之卷危葉。繁疑積滯，猶赫日之爍輕冰。猶如於諸王中，為金輪之王。於諸照中，為晨旭之照。於諸寶中，為摩尼之寶。於諸華中，為青蓮之華。於諸諦中，為真空之門。於諸法中，為涅槃之宅。故遇斯教者，應須自慶。

**其有眾生於此論中毀謗不信，所獲罪根經無量劫受大苦惱，是故眾生但應仰信不應毀謗，以深自害亦害他人，斷絕一切三寶之種，以一切如來皆依此法得涅槃故，一切菩薩因之修行得入佛智故。當知過去菩薩已依此法得成淨信，現在菩薩今依此法得成淨信，未來菩薩當依此法得成淨信，是故眾生應勤修學。**

先言毀謗獲罪。是故下，結勸。應信以深下，出謗毀獲罪之所以。當知下，結勸修行獲益之所以。

**諸佛甚深廣大義，我今隨順總持說，迴此功德如法性，普利一切眾生界。**

初句結義，次句結文，三四二句迴向眾生。

大乘起信論續疏卷下(終)

浙江紹興府山陰縣福勝菴比丘源洪潤寓于杭城天長寺謹抄

時在嘉慶三年四月十二日禁筆記

## 聯絡我們

財團法人
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（CBETA 基金會）
CBETA Comprehensive Buddhist Electronic Text Archive Foundation

service@cbeta.org
(02)2383-2182 轉分機 12
官網 https://cbeta.org/
CBETA Online https://cbetaonline.dila.edu.tw/
立即贊助 https://cbeta.org/quick-donate/

## 贊助資訊

CBETA 長年來陸續將歷代重要佛典數位化為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，不僅收錄了大量的珍貴文獻，更致力於校勘考證用字及增添新式標點，提升佛典的文獻品質及易讀性。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是大眾廣為運用的公共資源，此成果也獲得國際學界的重視及肯定。

對於一個從事佛法志業的非營利團隊來說，能夠長期埋首理想、踏實耕耘，實屬不易。為了提供更優質的服務，CBETA 基金會擬增聘專業人力，擴大組織規模，懇請大家慷慨解囊、熱情贊助，讓未來有更多更好的電子佛典。

贊助捐款

「水滴雖微，漸盈大器，凡福充滿，從纖纖積。」
—— CBETA 2024.R2, T04, no. 210, p. 565a5-6